

2012 年全市建管工作会议材料

重庆市 2012 年建筑管理工作会议 文 件 汇 编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

目 录

一、综合文件

1、2012 年建管工作报告.....	1
---------------------	---

二、企业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工作的通知》 （渝建发〔2012〕35 号）.....	19
3、《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渝建发〔2011〕130 号）.....	22
4、《重庆市市外监理企业入渝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渝建发〔2011〕129 号）.....	27
5、《重庆市市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入渝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渝建发〔2011〕131 号）.....	33
6、《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分包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渝建招发〔2011〕9 号）.....	39
7、《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入渝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的通知》（渝建发〔2011〕132 号）.....	47

三、市场管理

8、《关于印发重庆市 2012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 管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建发〔2012〕51 号）.....	53
9、《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1 年版）》和《重 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招标文件（2011 年	

版)》(渝建发〔2011〕141号)·····	58
10、《重庆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评价办法》(渝建招发〔2011〕10号)·····	60
11、《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材料设备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 (渝建招发〔2011〕6号)·····	68
12、《关于印发2012年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工作要点》 (渝建发〔2012〕52号)·····	81
13、《重庆市2012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要点》 (渝建发〔2012〕37号)·····	86
14、《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领域治理拖欠长效机制 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11〕292号)·····	91
15、《重庆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协调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城乡建 设委员会关于建立全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联动机制的通 知》(渝清欠办发〔2011〕6号)·····	94
16、《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地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制度的通知》 (渝建发〔2011〕82号)·····	99
17、《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渝建〔2011〕387号)·····	103
18、《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进一步加强定额人材机价格管 理的通知》(渝建价发〔2011〕10号)·····	115
19、《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信息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价发〔2012〕6号)·····	117

四、质量安全管理

20、《关于印发2012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工作要点的	
-----------------------------------	--

通知》(渝建发〔2012〕50号)	118
21、《关于印发2012年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建发〔2012〕48号)	124
22、《关于印发2012年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建发〔2012〕47号)	127
23、《关于开展公租房工程建筑材料备案管理的通知》 (渝建发〔2012〕60号)	130
24、《关于印发2012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建发〔2012〕20号)	143
25、《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 动方案的通知》(渝建发〔2012〕56号)	150
26、《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质量安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 分工的通知》(渝建发〔2012〕38号)	163

五、参阅文件

27、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稽查办公室2012年工作要点》的通 知(建稽综函〔2012〕5号)	171
28、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2年工作要点》 的通知(建市综函〔2012〕9号)	176
29、关于转发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2〕32号)	180
30、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落实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有关主要 目标和任务工作分工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办质函〔2012〕102号)	198

建 管 工 作 报 告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李 明

各位领导，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市城乡建委，向大会作建管工作报告。

一、2011 年工作回顾

2011 年，重庆建筑业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高举改革创新大旗，以深化改革、谋划发展、强化转变的坚定决心，突出打造“诚信建筑业”这一重点，提出并实施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十二五”的良好开局。

1、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更加巩固。2011 年建筑业总产值 3320.19 亿元，同比增长 31%；实现增加值 852.34 亿元，同比增长 28.9%，高于全市生产总值增长率，对地区生产总值（GDP）的贡献率达到 10%，拉动经济增长 1.6 个百分点。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增强，为推动经济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2、建筑业改革创新成效显著。市级工程集中交易平台交易量创下了 1116 亿元的历史新高，结束了“九龙治水”的局面，得到了中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马馼同志、住建部陈大卫副部长等领导的高度肯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变事后备案为事前许可，外地入渝建筑企业管理进一步强化。

3、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行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企业总数基本稳定，高资质企业稳步增加，全市一级以上建筑业企业从 289 家增加到 316 家（全市建筑业企业共 6671 家），甲级以上监理企业从 44 家

增加到 48 家（全市监理企业共 87 家），甲级造价咨询企业从 68 家增加到 72 家（全市造价咨询企业共 166 家），甲级招标代理机构从 21 家增加到 25 家（全市招标代理机构共 123 家）。

4、公租房建设优质高效推进。顺利开工建设公租房 2920 万平方米、47.2 万套，开工量占全国公租房总量的 14%，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任务。主城区已建成公租房 628.3 万平方米、10.8 万套，惠及群众 30 万人，我市公租房建设规模、进度及质量安全水平，得到了吴邦国、习近平、李克强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充分肯定和中低收入群众的普遍欢迎。

5、质量安全形势稳定好转。杜绝了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工程实体质量总体受控，工程质量水平明显提高。4 项工程荣获 2010—2011 年度“鲁班奖”。建筑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监督人员编制数量从 300 个增加到近 600 个，监督机构装备按每个 20 万元的标准配置，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6、行业科技水平进一步提高。完成建设科技成果 102 项，创国家级工法 11 项、市级工法 25 项，颁布地方标准 4 部，限制或禁止使用落后技术 38 项。诚信评价、网上建管等进一步健全完善，主城区新开工项目全部实行电子监控，城乡建设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7、重点项目有序实施。鱼洞长江大桥、嘉华大桥南延伸段、城市快速路网一纵线、慈母山隧道、机场路拓宽改造等一大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顺利竣工，促进了公租房、轨道交通等建设项目的全面快速推进，为重庆城乡建设锦上添花。

8、建筑业为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作出巨大贡献。全市建筑业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 161 万，占全市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近 20%，是吸引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重要领域，有力促进了农民增收致富。

2011 年，全市建管系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狠抓落实，圆满完成各项年度任务。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强力推进建筑业改革创新

1、倾力打造重庆市市级工程招投标集中交易平台。根据市委、市政府决定，在重庆市城乡建委下属的重庆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基础上整合资源，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正式挂牌成立了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中心，并在短时间内高效、优质地建成了开、评标室 40 个，以及专家抽取室、评标监督室、隔夜评标区等配套办公场所设施，能够满足年交易量 2000 亿、年交易项目 3500 个、日峰值 35 个项目交易的需要。同时，市级工程交易中心统一了场地、规则、流程，依靠现代科技建立了一系列监管新系统，构建了决策、执行、监督三权分离的管理体制，统筹了 11 个市级部门的招投标交易，交易量创下历史新高，实现了对围标串标行为的有效防范。

2、全面推进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深入研究解决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治本之策，在学习借鉴广州经验的基础上，大力推进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多次广泛征求意见，开展了 3 次模拟评价，涉及 865 家施工企业和 2316 个在建项目，对评价办法、评价标准及评价手册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开发了诚信综合评价专门网页和监督管理系统，并逐步与招投标挂钩，建立市场和现场有效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监管机制和方式的重大变革，将从根本上解决围标串标、转包挂靠、弄虚作假、质量安全责任不落实等“老大难”问题。目前，正准备上报市政府，拟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出台。

3、积极创新外地入渝建筑企业管理方式。突破原有的管理模式，创新工作机制，堵塞漏洞，出台了外地入渝建筑企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登记备案时间由原来中标后改为投标前，严格企业资质、人员资

格、诚信记录等入渝条件，并实行年度复核制度，强化动态监管，为进一步规范外地入渝建筑企业生产经营行为、遏制围标串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切实强化资质资格动态监管

加快推进了企业、人员、项目三大数据库建设，累计收录建筑企业 1 万余家，注册执业人员 15 万余人，竣工和在建项目近 2 万个，并与资质管理系统、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互联互通，为实施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创造了条件。规范行政审批，建立完善专家审查、两级核查、集中会审、电子监察等工作机制，坚持资质资格标准，严格市场准入清出，共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 2022 家，检测机构资质 8 家，监理企业资质 5 家，招标代理机构资质 10 家，强化了资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理念。建立了个人执业资格、企业资质等级、现场施工行为三者相互挂钩的联动审查机制，严格审查注册执业人员的资格、执业范围和执业行为，共吊销、注销了近 500 个注册执业人员资格，促使注册执业人员认真履职。

（三）健全完善招投标监管体系

制定并实施了专业分包、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投标监管办法，出台了 2011 年版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加强了对招标文件审核、评标专家抽取、评标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实行了“过程见证记录”、“服务全程跟踪”等 22 项管理制度，采取了取消投标报名、标书网上自由下载、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开标前 3 小时抽取评标专家等措施，实现了“背靠背”投标，切断了围标串标的联系途径，并加大了围标串标查处力度，一举打掉了“江北招投标一条街”，招投标行为进一步规范。完成了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评标专家的重新申报、培训、考核和信息录入工作，严把准入清出关。建立了招标代理机构

诚信管理系统，完善了招标代理机构的诚信档案数据，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强化了持证上岗。与部分区县建委一起严肃查处了一批围标串标的典型案例，涉及到近 80 家建筑业企业，特别是去年 9 月，巫溪县根据举报调查了一起涉及 50 多家企业的工程项目围标串标案件，目前正在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厉查处。

（四）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水平

扎实推进质量通病治理、住宅初装饰交房、住宅分户验收等工作，对房屋几何尺寸、屋面及厨卫渗水、墙体开裂、空鼓等质量投诉热点进行了重点监管。加强了工程质量通病专项治理，严格施工图审查责任，制定并落实质量通病治理施工专项方案，从设计、施工等环节采取有效措施治理质量通病。加大对分户验收的监督抽查力度，基本实现分户验收覆盖率和合格率 100%。对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以及轨道交通、大型桥梁和隧道等基础设施工程实施重点监管，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发生。开展建筑节能工程质量问题专项治理，确保建筑节能专项设计、专项验收落到实处。加大了区县质量监管工作指导力度，加强了监督人员业务培训，完善了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网络平台，促进了全市质量监督水平的提高。

（五）进一步加强监理、检测、建材、预拌商品混凝土等四大行业管理

建立了全市监理信息管理系统，开展了监理企业资质抽查和监理企业履职情况巡查工作，加大并注重了对监理人员的培训力度和质量，提高了监理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完成了检测视频监控系统和数据上传系统调试工作，加大了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力度，着手建立检测机构和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持续开展了对“瘦身钢筋”等建筑材料的质量专项检查，严厉打击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的违法违规行为。出台了《重

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 2011-2015 年行业发展规划》，起草了《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管理实施意见》，围绕着确保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继续强化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点的宏观调控，引导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有序、可持续发展。

（六）着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狠抓基层基础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增强政府监管能力，在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工期质量要求不断提高的形势下，全市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加强了与市政府、市安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积极争取了支持和帮助，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人员编制增加了近 300 个，监督机构装备进一步增强，达到了预期目标，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开展了企业安全评估，完成了第一阶段 1442 家建筑施工企业的相关评估定级工作，促进了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开展大宣教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四大行动，加强了隐患排查治理。开展轨道交通、公租房专项检查和起重机械、安全网、临时用电的专项整治，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标准化建设，着手编制建筑安全生产系列标准图集。强化安全执法监督，责令停业整顿企业 8 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 25 家，吊销事故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总监理工程师证共 38 个。

（七）切实加大工程造价管理和清欠工作力度

出台了《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编制了 2008 年计价定额综合解释（二）。造价管理和计价行为不断规范，强化定额解释、造价咨询、合同纠纷调解及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力度，全年解释定额和调解纠纷 2000 余人次，办理造价咨询 178 件，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结算 12 个。加强工程实施中的造价管理，构建合同履约监管平台，对在建项目开展了合同履约模拟评价。健全造价信息管理体系，完善

造价信息化标准规范，编辑发行《重庆工程造价信息》12期共5.5万册。建立了建设领域治理拖欠长效机制，开展拖欠隐患排查，落实建筑工地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制度，探索建立全市农民工工资保障联动机制，全年共处理拖欠投诉206件，处理突发事件90起，排查拖欠隐患213个，对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八）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作为规范行业秩序的重要抓手，按计划扎实推进了各项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三项行动”的工作要求，开展了机关处级以上领导、直属单位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问题的自查自纠工作。围绕重点环节，对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期间的237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按照不低于20%的抽查比例要求，共抽查了65个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以及标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支付及使用等情况。对查出的问题，立即督促参建单位及时整改。完善了行政处罚机制，明确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积极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市建管系统共对586家单位给予了处罚，共处罚金1245.53万元，责令停业整顿164家，对受处罚企业一年内不得准予资质升级或增项。

同志们，2011年，全市建筑业改革发展取得了较好成绩，凌月明副市长对全市建管工作也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月明副市长的批示：“市建委在行业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无论是在招投标、建筑质量和安全管理、清欠工程款、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可圈可点，望继续加强管理工作，寓服务于管理之中，方便群众，同时营造风清气正的建筑市场而努力”），这是建筑行业广大干部职工辛勤努力、艰苦付出的成果。在此，我代表市城乡建委，向所有关心、支持建筑业改革发展和建管工作的各级领导、各界朋友、系统干部职工和

从业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建筑业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

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十分严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今年经济形势仍然复杂，特别是建设领域出现的人工成本及材料价格上涨、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劳动力不足等问题日益凸显，各种制约发展的困难和矛盾还需深入研究解决。此外，受区县换届、新老交替的影响，对建管工作还有一个逐步熟悉的过程。

近年来，重庆城乡建设速度快、城市面貌变化大，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与江苏、浙江、广州等发达地区相比，我市建筑业仍存在较大差距，发展基础薄弱，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增长方式转变缓慢，管理手段落后，发展不强、不优仍是现阶段最大的实际，主要表现在：一是在承发包领域，规避招标、围标串标、虚假招标等现象时有发生；二是在合同领域，违法分包、层层转包、阴阳合同、违法合同屡禁不止；三是在施工领域，施工工艺落后，质量水平不高，安全生产的责任不落实，投入不足，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存在，事故时有发生；四是在支付领域，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屡屡发生，信用缺失成为了工程领域最突出的问题。

通过分析，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市场诚信制度未建立，企业从业人员缺乏自我约束的能力和动力，加之国有及集体企业改制问题未有效解决，市场退出机制不完善，遏制了市场对基础资源的配置作用，不能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导致市场基础薄弱；二是相当一部分企业还没有完成资本的原始积累，导致片面追求利润最大化，最大限度地压缩成本，采用落后工艺和技术，减少安全设施、劳动保护用品的开支和技术培训费用，导致事故时有发生；三是建筑业从业门槛低，劳动力聚集量大，但人

才培养、从业人员素质提高的速度跟不上建筑业发展的速度，导致整体素质低下、现场管理混乱；四是建筑参与方多，责任划分不明确，且交易时间短，施工周期长，市场与现场、项目与总部极易分割，加之工程项目的一次性，导致从业人员的流动性大，增加了建筑产业的风险和管理难度；五是政府未形成监管合力，对市场的监管方式相对单一，忽视了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的联动管理，没有将企业的现场表现与市场占有率挂钩，导致企业重市场、轻现场；六是我市建筑业仍处于传统的粗放的发展阶段，行业结构不尽合理，产业集中度仍然不高，龙头企业少、专业优势差、技术装备水平低、科技创新能力不足、核心竞争力弱，未形成企业合理配置、综合性和专业性同生共荣、市场协调推进的产业格局。

我们要深入分析和科学判断当前存在的不足、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有利条件，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变压力为动力，因势利导，趋利避害，全面推进建筑业的改革与发展。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稳中求进是今年全国“两会”确定的总基调，宏观经济政策将更加注重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为我们转变方式、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我市也正处于贯彻落实“314”总体部署、成为长江上游经济中心和西部重要增长极的关键时期，虽然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较为严峻，但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步伐不会放慢，希望与困难并存，机遇与挑战同在，正如奇帆市长在 2012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所说的“逆境长精神，创新得先机”，我们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稳中求进，以对人民和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通过扎实细致的工作和坚持不懈的努力，推进建筑业改革创新，加快转变行业发展方式，着力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积极探索具有重庆特色的建筑

业改革发展之路，把我市建筑业打造成具有竞争力和区域特色的优势产业，形成优胜劣汰的机制，促进我市建筑业水平的提高，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和市第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三、2012 年工作安排

主要目标任务：

——保持建筑业平稳增长。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500 亿元，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880 亿元，拉动经济增长 1.5 个百分点。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争创全国标杆市场，年交易量稳定在 1000 亿元以上，力争实现年交易量 1500 亿元。

——行业结构持续优化。企业总数稳中有降，高资质企业持续增加，力争培育特级建筑业企业 2 家，新增一级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40 家，新增甲级监理企业、甲级造价咨询机构、甲级招标代理机构共 10 家，新增注册执业人员 3500 人。

——诚信评价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工作，将诚信评价结果纳入招投标评分，实现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的有效联动。逐步扩大诚信评价覆盖面，建立工程监理企业、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的诚信评价体系框架。

——着力规范监理行为。修订出台《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意见》，健全完善监理招投标、监理合同备案、项目监理人员配备等管理制度，重拳整治监理行业，进一步规范监理行为。

——牢牢把握质量、安全两大核心。杜绝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市政府和住建部下发的死亡指标控制范围内。创建市级文明工地 80 个，创建扬尘示范工地 20 个，培育市级工法 30 项，争创鲁班奖 3 个。

——建筑市场秩序持续好转。从政策措施上加大对围标串标的防范力度，推进电子招投标，严格招投标程序及关键环节的监督；全面推行合同履约评价和监管，规范计价行为；继续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建设领域治理拖欠长效机制，维护和谐稳定。

围绕上述目标，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狠抓市级工程建设招投标集中交易平台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完善软硬件建设，优化交易流程和服务工作程序，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办事指南和工作守则。积极参与南方十城市有形市场标准化体系建设，完成区域交易服务标准起草任务。按照关于加快推动水利、交通等重点领域工程项目进入工程交易中心交易的要求，积极做好国家项目进入市级交易平台的衔接服务工作。建立与区县城乡建委或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数据信息网络平台，形成工程信息、政策法规、业务制度、工作经验等方面的信息资源共享。进一步加强对区县建设工程交易数据的信息采集，继续强化区县交易信息上报制度，及时掌握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交易情况。

（二）全面推行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按照依法评价、公平高效的原则，做好《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暂行办法》的修改完善和上报送审工作，促成在全市范围尽快施行。完善信息采集、信息审核、投诉处理、责任追究等制度建设和软件配套，为诚信综合评价业绩收集工作提供自动收集的系统平台。将诚信综合评价纳入招投标评分，实现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的有效联动，并在三库（企业库、人员库、项目库）联动、资质资格动态监管、评优评先、政策扶持等方面，充分运用诚信评价成果。加强对区县的督查指导，

将诚信体系实施情况纳入区县城乡建委年度考核。大力开展宣传培训和诚信信息展示工作，在市级工程交易中心场内和网页上，建立诚信展示专门窗口，不断扩大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影响力，并结合市级工程集中交易平台建设，打造具有重庆特色的诚信品牌。

（三）稳步推动公租房建设

继续落实好我市公租房工程管理中行之有效的管理方式和管理制度，继续抓好前年、去年开工项目建设推进，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进度，完成交房任务 1280 万平方米。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确保今年计划新开工 1320 万平方米公租房尽早动工。做好迎接今年 5 月份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进一步提高公租房质量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坚持以人为本，认真抓好公租房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切实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加大公租房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力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我市公租房建设又好又快推进。

（四）切实加大监理行业整顿和规范的力度

以理清职责、规范行为、完善惩处机制为重点，修订《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意见》。合理设置监理招标条件，提高监理企业信誉和人员配备所占比重。探索建立项目监理备案制度和监理收费专户管理制度，引入监理收费第三方监管。提高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标准，实行人员与项目绑定。建立项目监理工作考评制度，增强监理质量安全意识。强化工程项目安全监理工作，加强监理人员安全监理培训考核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履职情况日常监管，依法严处不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并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监理人员。建立工程监理企业和人员诚信评价体系，将监理企业和人员的信用档案和业绩考核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并将信用评价结果用于监理招投标和资质

资格管理，加重监理企业和人员的失信成本。

（五）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

强化对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管，出台《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监管管理实施细则》，使之招投标监管工作针对性更强、交易流程更加科学合理。施行好 2011 年版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健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专业分包、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投标监管和统一入场交易制度。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建立全过程的电子化系统，试点网上招标、投标和电子评标。通过强化投标保证金进出、完善评标专家抽取通知机制、加强评标区管理等措施，强化招投标全过程监管。加强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发布、资格审查等环节的监管，严禁以不合理条件和不规范的资格审查办法限制、排斥投标人。加强合同备案管理，加大标后合同履约监管力度及招投标的后评估工作，重点加强对低价中标工程合同履约的管理。推进招标代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和业绩数据库，加强动态监管。

（六）突出工程质量监管重点

继续加强住宅工程，特别是以公租房为代表的保障性住宅工程的质量监督，切实推行好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及时解决分户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突出重点抓好大型公共建筑、大型桥梁隧道和轨道交通等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建立重大工程质量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落实参建单位的质量主体责任，提高风险预控能力和水平，确保我市重点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强化建筑材料的质量监管，编制建筑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规定，加强钢筋、水泥以及预拌商品混凝土等建筑材料的监督检查，坚决防范不合格材料在工程中使用，严格建筑材料在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准入管理，计划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

在公租房工程中试点推行建筑材料备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全市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和适时上传工作，确保检测行为实时监控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

（七）全力抓好建筑安全生产

开展好基层基础巩固年活动，继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深化安全生产大宣教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易发生群死群伤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积极推进建筑安全属地化、扁平化监管，健全市和区县两级监督管理机制。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执行安全生产监督手册，完成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评级工作。注重对发现安全隐患的预防性执法，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实施科技兴安，推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图集编制工作，主城区新开工项目 100%建立现场安全生产电子监控系统，并推进远程监控。加强文明施工及扬尘控制监管，现场试点安装噪音自动监控仪，继续推广自动冲洗设施。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建筑业从业人员全员质量安全大培训，并结合培训工作，建立从业人员信息档案，逐步建立建筑工地从业人员平安卡制度。

（八）充分发挥工程造价指导和约束作用

健全计价体系，编制重庆市建筑节能工程计价定额，开展 2013 年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编制调研，制定建筑工程优质优价计取标准、工程档案费用计取标准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管理计取标准。强化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动态监管，完善定额咨询解释网络平台，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尤其是城乡建设投资项目的造价审查和监督管理。制定《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标准》，开展工程造价行业经济形势分析，发布工程造价经济指标指数。构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人员信用评价体

系，修订《重庆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引导市场有序竞争。全面推行合同履约评价和监管，完善《合同履约动态监管实施意见》。强化建设领域治理拖欠长效机制的落实，试点推行农民工工资卡制度，发挥应急处置联动作用，快速、稳妥处置突发事件，维护和谐稳定。

（九）加大建筑综合执法力度

理顺建筑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实现“专业查处、综合办案、统一处罚”。健全市和区县建筑综合执法管理体系和联动网络，形成市区合作分工、案件处理顺畅、执法信息共享的执法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式，规范办案程序，合理细化处罚标准，推动建筑执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加大事前预防性执法力度，加重对个人的处罚，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加强建筑执法队伍建设，继续抓好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整体素质。

（十）继续抓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认真贯彻中央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和市纪委工作部署，推进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有针对性地改进管理、完善制度，强化招标投标全过程监管。加强标后履约监管，保障承发包合同得到有效执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重点查处一批围标串标、转包、挂靠案件。进一步清理、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发挥好市场和行业协会的作用，推行集中审批、同步审批和并联审批，推广网上审批、监管平台，推广电子监察。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逐步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主体诚信评价体系。

（十一）强力推进企业、人员、项目等三大数据库建设

健全建筑管理信息数据标准，完善三大数据库信息，及时采集、核实、发布和更新数据，特别注重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重点人员日

常信息采集和行为记录。加强项目库建设，升级改造房屋市政工程数据库管理系统，实现市区共享和自动收集功能，为打造集建管业务系统、诚信评价系统、电子监察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等于一体的“重庆市建筑管理信息云”做好准备。充分运用数据库资源，将三大数据库的信息与建管业务系统进行动态关联，作为日常监管工作的依据，并严格将项目与企业、人员锁定，从制度上遏制转包挂靠、一人在多个项目上同时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促使企业和人员提高自我约束能力，为实施好诚信评价和资质资格动态管理发挥基础作用。

（十二）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体现有扶有控原则，提高企业质量，控制企业数量，增强企业竞争力。严格建筑业企业、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资质管理，坚持区县初审、专家审查、市级核查、集中会审等行政审批制度，严把准入关口，严厉打击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鼓励企业升级、增项，努力培育新的特级资质企业，配齐与国民生产关系密切的资质类别。继续开展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对资质条件达不到要求的，一经查实，立即依法撤回资质。执行好新的外地入渝企业管理规定，坚持对等待遇原则，实施事前许可管理，严格准入条件，并强化动态监管。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联动审查，建立完善权责统一、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加强施工许可管理，从施工许可范围、项目人员持证上岗、合同履行等方面，加大对施工许可颁发后的动态监管力度，防止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十三）提高建筑业科技水平

加大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建立力度，逐步完善标准体系。大力发展标准件生产，提高建筑部件工厂化生产比重，提升施工现场装配能力和机械化生产水平，明确从今年开始，全面施行主干道无支架施工，

并从设计、招投标、施工组织等方面统筹考虑，切实减少现场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市民出行和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鼓励施工企业实施科技攻关，形成一批质量稳定、成熟可靠、国内领先的新技术和新工艺，引导区县应用成熟的“四新技术”，并逐步限制、淘汰落后工艺技术。

（十四）大力发展建筑劳务经济

针对当前劳动力紧缺形势，制定确保我市建筑劳务稳定供给的政策措施。建立建筑劳务供求信息平台，搭建劳务用工对接平台，推进劳务有序流动。鼓励大型施工企业与有条件的区县，建立长期稳定的劳务合作关系，将建筑劳务分包纳入规范化管理，摸索建立劳务人力资源库。健全建筑劳务服务管理体系，维护劳务市场秩序。改进传统施工工艺和施工方式，提高机械化程度，缓解用工越来越紧张的现实压力。

（十五）着力加快十大城市片区开发建设

按照月明副市长提出的“十大城市片区开发建设是重庆城市建设的一项持久性工程，也是市建委的日常职责工作”的要求，将十大城市片区开发建设工作纳入常态化，切实发挥好市城乡建委牵头组织协调作用，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快推进进度。发挥好关键项目的引领作用，注重打造各个片区的特色，计划在今年内推出 1—2 个出形象的代表性建筑向市民展示。加大宣传报道的力度，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条件。

（十六）继续做好重点工程服务和监管

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强化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以及公租房、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的监管服务，进一步完善绿色通道，优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促进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建设快速有序推进。同时，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确保重点工程项目按计划如期竣工交付。

（十七）启动实施建筑业改革发展研究

深入开展交流学习，详细了解其他省市，特别是西部地区建筑业发展现状，并结合重庆实际，围绕打造区域特色和竞争优势，研究制定重庆建筑业改革发展指标体系，并根据指标体系，明确改革发展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提出政策措施，有序推进实施，逐步实现我市建筑业在西部争创一流的目标。

（十八）不断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

作风建设是常抓不懈的固本工程，全市建管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开展“三项行动”、“廉政风险防控”、“三优一满意”等活动，实现转变作风、服务群众的目标。要从解决行业最突出、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在标本兼治上下功夫。要加强业务学习，特别是新到任的领导干部，尤其要尽快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尽快进入状态。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努力在加强的过程中改进，在继承的基础上创新，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十九）充分发挥协会作用

根据监管工作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委托并指导行业协会从事评优评先、人员培训、政策研究宣传等具体事务性工作，当好行业主管部门的助手和参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行业自律以及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提高协会服务和工作质量，让行业协会真正成为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当好行业发展的助手和参谋。

各位领导、各位同仁，过去的工作成绩来之不易，未来的发展宏图催人奋进。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部门、各单位的关心支持下，团结一心，奋力拼搏，攻坚克难，为实现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 审查工作的通知

渝建发〔2012〕35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市建筑业保持强劲增长，建筑业总产值每年保持30%以上的增长率。与此同时，建筑业企业也发展迅速，数量不断增加，目前我市现有建筑业企业6600多家，但高级别资质少，低级别资质多。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的准入清出管理，建立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根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41号）、《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0〕128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号）等规定，现就加强我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审查工作

（一）所有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申报材料要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41号）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装订，且申报材料必须清晰可辨、数据齐全、填表规范、盖章或印鉴齐全。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真核对申报材料的原件，核对无误的，应在企业申报材料的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章，核对人

必须签名。

（二）要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一票否决制”。对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建筑业企业，要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59 号）规定，1 年内不得受理其资质升级、增项申请。

二、严格新申办企业的资质审查工作

（一）区县城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把准入关，对新申办企业的资质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批准其申请。市城乡建委将加大对新审批企业的检查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工作，对发现未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而获得资质的企业，除责成区县城建委撤回其资质外，还将按有关程序暂停该区对新办企业审批权的委托。

（二）鉴于目前重庆市注册建造师的总量已能满足现有企业和新办企业的需要，现决定取消《关于加快建造师注册全面实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通知》（渝建发〔2008〕200 号）中明确的：“新申请建筑业企业对项目经理人员的要求按原有标准人员数量不变，但人员中须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员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其他人员可由企业按相关规定自聘”的规定。新申办企业所需注册建造师，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明确的项目经理的数量执行（一级项目经理数量等同于一级建造师数量，二、三级项目经理数量等同于二级建造师数量）。

三、严厉打击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

（一）区县城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企业申报资料的初审责任，严格落实责任制，防范弄虚作假行为。要加强对代表工程业绩的核查，特别是对取得资质（含主、增项）不满 1 年的企业申请升级的，要通过实地查看或向项目所在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咨询函等方

式，对其申报的代表工程业绩进行重点核查，确保代表工程业绩的真实性。

（二）对企业申报的代表工程业绩、人员等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对其申请事项不予许可，且在 1 年内不受理其资质升级、增项申请，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对于存在伪造印章等严重违法行为的，移交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建发〔2011〕130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从事建筑活动的管理，维护我市建筑市场秩序，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定了《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并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同意登记，登记号为“渝文审〔2011〕92号”。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市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从事建筑活动的管理，维护我市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定》（渝府令第 25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外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依法取得市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工商注册地不在本市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四条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乡建委）负责对外市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从事建筑活动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各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负责对外市建筑施工企业在其所辖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登记备案管理

第五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从事建筑活动，实行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制度，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 2、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3、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办公场地面积不小于 180 平方米，办公设备等应与分支机构的人员规模相适应；
- 4、具有相应且固定的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入渝建筑施工企业应一次性确定申报在渝分支机构的登记备案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15 人。其中，负责人 1 名应从事本行业工作 5 年以上；技术负责人 1 名需具备本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从业条件，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 A 类证书；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各不少于 2 人，安全员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 C 类证书。
- 5、近三年，建筑施工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
- 6、法律法规和市城乡建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的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应向市城乡建委提交书面申请资料，市城乡建委依照本办法对申请资料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

第七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渝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应取得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颁发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第八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书后，方可入渝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入渝登记备案证实行年度复核制度。在有效期内承接了我市工程项目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如需在渝继续从事建筑活动，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内向市城乡建委申请入渝登记备案延续；有效期内未在我市承接建筑施工业务或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其入渝登记备案证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九条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人员和办公地点发生变化的，应于变更后 10 日内到市城乡建委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人员资格、数量等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的单位名称、资质等级、营业范围、注册资本金、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化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关情况抄报市城乡建委。

第十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因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的，应将入渝登记备案证交回市城乡建委予以注销。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从事建筑活动时，应组建与建设工程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建设工程项目部，建立工程项目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等制度。项目部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是入渝登记备案人员，并到岗履职。

第十二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承接工程后，与市内企业同样应组织拟派驻该工程项目部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市城乡建委质量标准、安全管理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第十三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渝参加招投标活动时，其在渝负责人必须到场。

第十四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禁止将在渝工程项目的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建筑劳务分包企业。

第十五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重庆市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渝从事建筑活动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整改、罚款、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市场清出等处理，对被清出重庆建筑市场的市外建筑施工企业，3年内不予办理入渝登记备案，并通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未办理入渝登记备案手续，擅自入渝施工的；使用虚假证明材料或将资质证书借给他人在渝承接工程的；

2、在渝施工期间，发生较大质量事故以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3、与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施工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在渝从事建筑活动期间，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或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隐瞒或拖延报告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在渝中标工程派驻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施工员、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时承诺配备，或未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随意更换的；

6、在渝中标工程派驻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施工员、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是已备案人员的；

7、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

8、在渝从事建筑活动期间，发生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市市外建筑业企业在渝施工登记备案管理办法》（渝建发〔2006〕260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入渝登记 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建发〔2011〕129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入渝从事监理活动的管理，维护我市监理市场秩序，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定了《重庆市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入渝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并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同意登记，登记号为“渝文审〔2011〕91号”。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重庆市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入渝登记备案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入渝从事监理活动的管理，维护我市监理市场秩序，依据《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定》（渝府令第 251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办理入渝登记备案手续，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外工程监理企业，是指具有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监理企业。

第四条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乡建委）负责对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入渝从事监理活动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负责对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在其所辖区域内的监理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其监理工作做出评价。

第五条 提倡入渝市外工程监理企业运用先进管理、专利专有技术从事工程监理或项目管理工作。

第二章 登记备案管理

第六条 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入渝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或相关项目管

理活动，实行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管理，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专业甲级资质证书；

2、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取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书；

3、有固定的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办公设备等与人员规模相适应，并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等技术装备；

4、分支机构具有相应且固定的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入渝监理企业应一次性确定申报在渝分支机构的备案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分支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高级职称且为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6 人，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其余人员应与本市从业人员同样参加市城乡建委组织的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5、近三年，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所监理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四级及以上安全事故；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的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应向市城乡建委提交书面申请资料，市城乡建委依照本办法对申请资料进行检查。对符合条件的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在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

第八条 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在渝从事监理活动应取得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颁发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第九条 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取得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书后，方可入渝参与招投标或签定监理委托合同。

第十条 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实行年度复核制度。有效期内在我市承接了监理业务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如需在渝继续从事

监理活动，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市城乡建委申请入渝登记备案延续；有效期内未在我市承接监理业务或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其入渝登记备案证期满后自行失效。

第十一条 获得入渝登记备案证的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分支机构及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应纳入市建设工程监理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市外工程监理企业承接监理业务后，应组建与工程规模、技术要求相适应的专业配套的项目监理部。项目拟派监理人员必须是已备案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高级职称，并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已备案人员和办公地点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到市城乡建委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人员资格、数量等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市外工程监理企业的单位名称、资质等级、营业范围、注册资本金、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化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关情况抄报市城乡建委。

第十五条 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因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的，应当将入渝登记备案证交回市城乡建委予以注销。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在渝从事监理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本市的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市城乡建委和工程所在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在渝承接工程投标中,有弄虚作假、串标、围标、规避招标监管或其他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以及在渝有参与违法工程监理、非法挂靠、转让监理业务活动的,由工程所在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清出建筑市场,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城乡建委。

第十八条 市外工程监理企业未经市城乡建委办理入渝登记备案手续,擅自承接监理业务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理活动,可处以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罚款,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城乡建委。

第十九条 各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在人员、管理、市场行为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管理。

第二十条 各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在渝的监理活动纳入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评价,评价结果应告知企业,并报送市城乡建委,作为该企业在我市延续备案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市外工程监理企业提供地方法规、标准规范和建筑市场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宣传与咨询服务,主动提供有关帮助,履行告知义务,为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在渝从事监理活动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 建立对市外工程监理企业的激励机制。鼓励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在工程管理中创优和参与我市行业评优评先,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创优和参与评先应与我市企业同等对待。

第二十三条 市城乡建委对持有入渝登记备案证的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实行巡检制度,检查的内容包括外地企业在渝分支机构是否符合入渝登记备案应具备的条件,是否与其承接的工程规模相适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现场监理部履行监理职责的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市城乡建委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告诫谈话、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的处理，情节严重或性质恶劣的，予以取消入渝登记备案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抄告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被取消入渝登记备案资格的企业，三年内不予办理入渝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庆市外地工程监理单位进渝监理管理办法》（渝建发〔2009〕2 号）同时作废。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入渝登 记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建发〔2011〕131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市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入渝从业进行管理，维护我市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定了《重庆市市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入渝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并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同意登记，登记号为“渝文审〔2011〕93号”。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重庆市市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入渝登记备案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市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入渝从业进行管理，维护我市招投标市场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 154 号令）、《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建市〔2007〕230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活动，办理入渝登记备案手续，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具有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条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乡建委）负责对市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入渝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各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对市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其所辖区域内的工程招标代理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其招标代理行为做出评价。

第二章 登记备案管理

第五条 市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入渝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活动，实行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管理，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的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 2、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3、在本市购买或租赁固定的办公用房应与分支机构的人员规模相适应，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 4、具有相应且固定的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入渝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一次性确定申报本年度在渝分支机构的登记备案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及技术经济负责人须是总公司专职人员，且总公司派驻中级以上职称专职人员总数不少于 8 人。其中，分支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且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须转注册到分支机构）。
- 5、近三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无被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机构处罚记录及不良行为记录；
- 6、法律法规和市城乡建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的市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市城乡建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市城乡建委应当依照本办法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对符合条件的市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

第七条 市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渝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活动应该取得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颁发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第八条 市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取得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书

后，方可入渝参加工程招标代理活动。分支机构登记备案证实行年度复核制度，有效期内在我市承接了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如需在渝继续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市城乡建委申请入渝登记备案延续；有效期内未在我市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或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其入渝登记备案证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九条 市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渝承接业务后，应组建项目班子。每个项目班子应由 3 名以上入渝登记备案人员组成，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及组织开标评标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高级职称，并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

第十条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人员应与本市从业人员同样参加市城乡建委组织的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分支机构登记备案人员发生变化的，应于变更发生后 10 日内到市城乡建委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入渝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资质等级、营业范围、注册资本金、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化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关情况抄报市城乡建委。

第十二条 入渝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因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的，应当将登记备案证交回市城乡建委予以注销。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渝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市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市城乡建设和工程所

在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经市城乡建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未取得登记备案证，擅自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在我市从事的招标代理活动，并可处以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罚款。

第十五条 入渝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活动中，有弄虚作假、串标、围标、规避招标监管或其他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以及在渝有参与违法工程招标代理、非法挂靠、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等行为的，由具体实施项目监管的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并将有关情况报市城乡建委，由市城乡建委根据情节轻重做出是否撤销备案登记证的处理决定，并函告企业注册所在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市城乡建委应当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入渝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人员、管理、市场行为、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动态监管，督促企业抓好管理。动态监管的主要内容是：外地企业在渝是否符合入渝登记备案时应具备的条件，登记备案人员是否在重庆从业，是否与其承接的工程规模相适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凡发现有不符入渝登记备案条件的，或登记备案人员不在重庆从业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入渝登记备案资格。

第十七条 各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对入渝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渝的工程招标代理活动进行公正评价，评价结果应告知企业并报市城乡建委，市城乡建委将此作为该企业年度登记备案复核的依据。

第十八条 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入渝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建设程序、建筑市场管理、地方法规、标准、规范、文件、管理政策等方面的宣传与咨询服务，主动提供有关帮助，履行告知义务，为

入渝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渝从事招标代理活动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建立对入渝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激励机制。鼓励入渝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活动中创优和参与我市行业评优评先，入渝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创优和参与评先与本市企业同等对待。

第二十条 被取消入渝登记备案资格的企业，三年内不予办理入渝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 分包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建招发〔2011〕9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北部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分包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分包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分包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并已经市城乡建委研究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分包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30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24号令）、《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渝建发〔2009〕42号）及《重庆市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渝建发〔2009〕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实施对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下列（一）至（六）项资金或者资产统称为国有资金：

- （一）国家出资；
- （二）国家融资资金；
- （三）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资金；
- （四）国有企事业单位借贷资金；
- （五）利用发行彩票或者募捐等形式募集的社会公共资金；
- （六）使用国有性质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技术、专利等作为投资或者入股的资产。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工程施工分包招标投标活动

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全市工程施工分包招标投标活动，并按照建设管理权限的划分，负责对市级管理权限的工程施工分包招标投标活动实施行政监督；劳务分包由承包人自行发包给具备相应劳务资质的单位。

各区县（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区县级管理权限的工程施工分包招标投标活动实施行政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施工分包，是指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24号令）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所指的专业工程施工分包，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专业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分为招标管理和备案管理两种方式。

（一）招标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在招标文件中专业工程以暂估价计入总包合同，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当进行招标。

各区县（自治县）专业工程分包施工招标规模依照本办法执行。

（二）备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需专业工程分包的：

1、施工总承包企业对专业工程已报价，但投标文件未明确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施工总承包企业对专业工程已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的，不再备案。

第六条 建设单位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工程施工分包活动进行干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进行工程施工分包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

规避招标。

第七条 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第八条 专业工程施工分包招标应当在施工总承包中标后进行。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

本条所指的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是指专业工程施工分包招标的招标文件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中标通知书必须经建设单位确认。

第九条 专业工程施工分包招标活动，应当按照《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渝建发〔2009〕42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施工分包项目，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理由等；

（二）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审查文件和资格审查结果、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报告和开标记录。

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规定办理备案的文件材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十一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之日起，将中标结果在“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在公示结束后，分包工程发包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并办理《重庆市建设工程分包施工核准书》。

适用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办理《重庆市建设工程分包施工核准书》。

第十二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时间、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支付。

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在订立分包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分包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自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专业工程施工分包中标金额与总包合同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应列入总包合同价格。

第十四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所承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前款所指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第十五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要求分包工程承包人提供分包工程履约担保的，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同时向分包工程承包人提供分包工程支付担保。

第十六条 禁止将分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分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分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

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规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规分包：

（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三）分包工程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进行招标发包的；

（四）分包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未进入有形建筑市场的；

（五）分包合同未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六）分包工程发包人未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的；

（七）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发包给他人的；

（八）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主体结构工程使用的钢材、木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由分包单位采购的；

（九）在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中，施工总承包企业未使用自行购置或租赁的塔吊、升降机等大型机具和主要施工设备的；

（十）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十一）分包工程发包人虽然未将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但其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成人员，是与本单位没有合法劳动和社

会保险关系的人员的;

(十二)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直接雇用劳务人员,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或者未办理养老、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的;

(十三)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直接与个人签订劳务作业承包合同的;

(十四) 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已经明确由分包工程发包人承建的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直接与分包工程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

(十五) 建设单位虽未与分包工程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但直接与其结算工程款的;

(十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分包工程发包人没有将其按本办法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 但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不是工程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 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第十九条 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承包的工程向分包工程发包人负责。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工程施工分包招标投标活动投诉,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 并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 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投诉受理行为的意见》(渝建发〔2006〕79号) 处理。

第二十一条 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发现应当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专业分包, 应当告知工程总承包企业 and 专业承包企业办理工程施工分包

招标投标手续。对仍不履行分包工程施工分包招标投标手续的企业，监理单位应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24号令）的规定予以处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建筑业专业承包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入渝登 记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建发〔2011〕132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入渝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管理，维护我市造价咨询市场秩序，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定了《重庆市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入渝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并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同意登记，登记号为“渝文审〔2011〕90号”。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重庆市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入渝登记备案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入渝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管理，营造公平、公正的造价咨询市场环境，维护我市建筑市场秩序，根据《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定》（渝府令第 251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入渝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办理入渝登记备案手续，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指具有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第四条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乡建委）负责对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入渝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对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其所辖区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登记备案管理

第五条 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入渝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实

行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管理，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二）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

（三）在本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四）分支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

（五）工程造价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6 名，其中，具有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名；

（六）近三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

（七）法律法规和市城乡建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的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向市城乡建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市城乡建委依照本办法对申请资料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书。

第七条 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入渝登记备案证书后，方可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八条 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实行年度复核制度。有效期内在我市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如需在渝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市城乡建委申请入渝登记备案延续；逾期未提交年度复核申报材料的，其入渝登记备案证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第九条 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关情况抄报市城乡建委。

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因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的，应当将入渝登记备案证书交回市城乡建委予以注销。

分支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办公地址发生变化的，应报市城乡建委审核；企业撤销分支机构的，应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后 15 日内，将入渝登记备案证交回市城乡建委予以注销。

第十条 分支机构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负责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取得入渝登记备案证后，应进入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网诚信档案系统注册，将企业及分支机构相关信息数据录入诚信档案系统，接受诚信评价动态管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渝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本市的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规定，自觉接受市城乡建委和工程所在区县城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城乡建委对入渝从事工程造价的分支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市场行为等方面进行动态监管。凡发现有不符合入渝

登记备案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注销其入渝登记备案资格。

第十四条 各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其所辖区域内的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人员、管理、市场行为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抓好管理。

第十五条 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渝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我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依法接受建设、工商、税务、公安、卫生、劳动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加强行业自律，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第十六条 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入渝登记备案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入渝登记备案，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渝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办理入渝登记备案手续擅自入渝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在我市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可处以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罚款，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城乡建委。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入渝登记备案证书》，或者以其他非法形式转让证书；

（二）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业务；

（三）以商业贿赂、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六）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七)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市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城乡建委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告诫谈话、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的处理，情节严重或性质恶劣的，予以取消入渝登记备案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抄告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被取消入渝登记备案资格的企业，三年内不予办理入渝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 2012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建发〔2012〕51 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建设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市城乡建委制定了《重庆市 2012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重庆市 2012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监管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坚持以改革创新监管方式为主线，以整治围标串标为重点，继续完善技术标准和制度规范，明确招投标各方主体责任，强化对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及评标专家的动态监管，依托诚信评价体系，促进招投标行为的进一步规范。

二、工作目标

（一）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强化全过程监管，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二）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宣传贯彻和执行，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贯彻意见。

（三）将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结果纳入招投标评分，实现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的有效联动。

（四）推行实施 2011 年版《重庆市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五）实施电子招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实现招投标全过程电子化。

（六）推进招标代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全面实现招投标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促进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的提高。加强评标专家动态管理，规范评标行为。

（七）做好重大项目招投标监管服务，加强跟踪和后评估，促进

项目规范建设实施。

三、工作措施

（一）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按照《2012年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点》（渝治工发〔2012〕1号）要求，依托市级工程集中交易平台，通过统筹交易安排、规范投标资料转运、强化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进出、完善评标专家抽取及通知机制、加强评标区管理等措施，加大对招投标交易活动全过程的监管力度。优化招投标监管和交易流程，出台《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加强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发布、资格审查等环节的监管，严禁以不合理条件和不规范的资格审查办法限制、排斥投标人。注重监管与执法的有效联动，严肃查处肢解工程、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假冒单位和资质等问题，从制度设定和监管执法上切断招标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围”、“串”途径，增大围标串标的成本、难度和风险。加强与发改、监察等部门的沟通联系，进一步理顺监管体制。

（二）加强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管制度创新

施行好2011年版《重庆市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做好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中的业绩收集工作，并充分运用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结果，将投标人的诚信综合评价结果纳入招投标评分，实现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的有效联动。健全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专业分包、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投标监管制度，实施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建立从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审核、修改、发布到开标评标、中标公示等全过程的电子化系统，试点网上招标、投标和电子评标。探索建立国有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

制度，建立预选承包商动态库。实行好中标单位项目经理、中标价、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等承诺公示制度。加强合同备案管理，并加大标后合同履约监管力度及招投标的后评估工作，重点加强对低价中标工程合同履约的管理。

（三）强化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和评标专家动态监管

推进招标代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和业绩数据库，详细记录不良行为、业绩、奖惩等信息。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复查工作，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动态监管。严格实施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评价制度、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和外地入渝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事前登记备案制度。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评价，健全评价标准和成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予以公示，作为建设单位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重要依据。建立和维护好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评标专家子库，建立评标质量考核制度，开展评标专家从业评价，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技能培训、考核和动态管理，对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专家，一律清出评标专家库。

（四）加大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力度

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片区会等方式，在招投标监督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及招投标单位中，广泛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市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入渝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并结合重庆实际，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贯彻意见，促使全行业尽快掌握了解新的管理规定，适应发展需要。

（五）继续做好重大项目招投标服务监管和区县指导工作

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强化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以及公租房、轨道

交通等重点工程的监管服务，进一步完善绿色通道，优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促进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建设快速有序推进。落实巡查制度，加强对区县招投标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做好招投标监督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提升招投标监管整体水平。

（六）充分发挥工程建设招标代理协会作用

根据监管工作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委托并指导行业协会从事评优评先、人员培训、政策研究宣传等具体事务性工作，当好行业主管部门的助手和参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以及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提高协会服务和工作质量。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公布实施《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1年版）》和《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1年版）》的通知

渝建发〔2011〕141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北部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行为，提高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国家九部委令第56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对2009年版的《重庆市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了修订，制定了《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1年版）》和《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1年版）》，自2012年2月1日起实施。2009年版《重庆市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自2012年2月1日起停止使用。

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负责对《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1年版）》和《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1年版）》进行解释。在实施过程

中如有疑问和建议，请及时告知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附件：1、《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1年版）》；
- 2、《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1年版）》。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 评价办法》的通知

渝建招发〔2011〕10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北部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建设局、全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建立健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管理体系，科学、公正、全面地评价招标代理机构，提升招标代理机构的整体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重庆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评价办法》，并已经市城乡建委研究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重庆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管理体系,科学、公正、全面地评价招标代理机构,提升招标代理机构的整体水平,维护正常的建筑市场秩序,保持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独立法人企业。在重庆设立分支机构的外地招标代理机构,只考评其在重庆市辖区内的从业情况。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是指经重庆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持有《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考核记录手册》的人员。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评价实行动态管理,评价周期为一年,每年度三月末通过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网址:<http://center.cqjsxx.com/cqzb/>)向社会公布一次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自公布之日起作为一年内评优、资格管理、业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考评,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日常管理和考评工作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负责。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对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评价，并每月将评价情况书面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第二章 考评依据及内容

第五条 考评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 154 号令）、建设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建市〔2007〕230 号）。

第六条 考评内容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经营状况、体制情况、履行职责情况、人员情况、内部管理情况、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档案系统数据填报情况以及其他遵守法律、法规和规定情况等。

（一）招标代理机构经营状况：包括代理工程招标业绩、开展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等情况；

（二）体制情况：与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和所属单位以及有形建筑市场是否存在隶属或者经济利益关系；

（三）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过程中各项业务的办理情况；

（四）人员情况：机构技术负责人、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财务人员是否符合法定数量，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数量是否达到要求，本单位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人事档案托管情况等；

（五）内部管理情况：招标代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规章制度的建设情况；

（六）诚信档案系统数据填报情况：企业填报诚信档案系统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等情况；

(七)其他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情况:包括是否存在签订“阴阳合同”压低招标代理取费,代理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进入有形建筑市场交易、假招标、串通招投标和逃避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代理机构是否存在超资质代理业务,出借、出卖、转让资格证书、图章或以挂靠方式允许他人以本机构名义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与所代理工程的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等情况;

(八)其他需要考核的内容。

第三章 评价方法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考评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考评基本分为 100 分,实行加减分制。考评结果在 100 分(含 100 分)以上的为 A 级、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为 B 级、60 分(含 60 分)以上的为 C 级、60 分以下的为 D 级。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评价加减分应依据下列文书之一认定:

- (一)有关部门表彰决定文件;
 - (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 (四)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
 - (五)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不良行为记录;
 - (六)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经有关部门或机构查证属实
- 的材料。

第九条 考评加分原则及分值:

- (一)企业获得国家、市、区(县)级政府表彰,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获得同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分别加 10 分、8

分、5分，本项累计最高加20分；

（二）本企业个人获得国家、市、区（县）级政府表彰，每人次分别加10分、8分、5分，获得同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每人次分别加5分、4分、2分，本项累计最高加10分；

（三）企业通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加2分；

（四）企业所代理招标的工程项目，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年代理招标项目累计中标金额每10万元加0.002分。本项累计最高加15分；

（五）企业具有自己的品牌或理念，经营管理特色鲜明，被全国、全市招标代理机构会议观摩、推广的，每项分别加10分、6分；被全国、全市其他会议观摩、推广的，每项分别加5分、3分。本项累计最高加10分；

（六）社会评价结果：每年一次社会问卷调查，前五名加分。排名第一的加15分，排名第二的加14分，依此类推。

第十条 考评减分原则及分值：

（一）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直接判定为D级：

- 1、超越资格承揽业务的；
- 2、转让、出借资格证书的；
- 3、与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和所属单位以及有形建筑市场存在隶属或者经济利益关系；
- 4、伪造招标代理业绩或者报送诚信档案系统材料时弄虚作假的；
- 5、代理的工程建设项目逃避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或因代理机构原因存在假招标、串通招标及其他违法违规现象的；
- 6、代理的招标项目未按规定进入有形建筑市场交易的。

（二）企业业绩年内无代理业务的扣30分，甲级代理机构年代理

业绩总中标金额未达到 5 亿元的扣 15 分；乙级代理机构年代理业绩总中标金额未达到 2.5 亿元的扣 15 分；暂定级代理机构年代理业绩总中标金额未达到 1 亿元的扣 15 分。

（三）下列行为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 1、与所代理工程投标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的；
- 2、未对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严格保密的；
- 3、直接或间接干预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
- 4、未严格按程序规定组织招标投标活动，擅自更改评标办法、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发布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的；
- 5、代替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时，不按规定收取保证金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无正当理由未返还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
- 6、因其他原因被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严重不良行为的。

（四）下列行为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1、企业基本情况发生变化，越级申报或不及时按规定办理资格证书变更的；
- 2、从业人员情况与资格申报时情况不一致，且未到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申请办理变更的；
- 3、法定代表人或技术负责人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 4、对主管部门组织的活动未积极响应的；
- 5、代理合同委托内容及代理收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6、违反有关规定或未经业主许可转让委托业务的；
- 7、未按照业主委托合同内容开展工作，受到业主投诉的；
- 8、向投标人收取不合理费用或收取费用不开具发票的；

- 9、承接代理业务时项目班子配备不符合规定的；
- 10、因工作失误给招标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
- 11、在确定中标人十五日内，未向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情况报告的；
- 12、报送诚信档案系统数据不及时、不准确的；
- 13、因其他原因被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一般不良行为的。

（五）其他减分项目：

- 1、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职责不分明的扣 5 分；
- 2、未与员工签定正式劳动合同，每发生一人次扣 5 分；
- 3、从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编制的招标文件或资格审查文件上不盖从业人员专用章、开展业务时未统一佩带胸卡的，每发生一人次扣 3 分；
- 4、人员调出后，无故扣压证件的每发生一人次扣 3 分；
- 5、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在 80 % 以下，或专业不配套的扣 5 分；
- 6、招投标工程及其它内部档案资料不齐全，管理混乱的扣 5 分。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年度评价累计得分在 100 分及以上的，年度评价等级为 A 级，在评选先进时优先考虑，在资质升级、增项时优先扶持。

企业年度评价累计得分低于 100 分的，取消年度各项先进评选资格。

80-99 分的，年度评价等级为 B 级，企业主要负责人须接受全脱产专项强化培训、考试。外地入渝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清出重庆建筑市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企业资格认定部门及注册所在地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0-79 分的，年度评价等级为 C 级，年度内不受理企业资质升级，暂停三个月至一年承接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进行停业整改。

60 分以下的，年度评价结果为 D 级，列入“失信企业”名单。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注销资质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对考评结果有异议，可在考评结果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经查实属考评有误的，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应及时纠正考评结果，并书面通知各相关单位。争议无法解决的，招标代理机构可向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议。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材料设备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建招发〔2011〕6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北部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材料设备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材料设备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材料设备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并已经市城乡建委研究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材料设备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渝府发〔2011〕29号）及重庆市城乡建委核心制度《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建发〔2008〕14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甲供材料、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或者以暂估价列入施工招标文件的材料、设备招标投标活动及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其他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材料、设备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材料、设备（以下简称材料设备）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材料设备招标投标活动。负责市管项目材料设备招投标监管，并负责组建材料设备招标评标专家库，定期组织对评标专家进行考核培训、评估，负责对评标专家资格实施动态监管；

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材料设备招

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招 标

第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其有关的重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必须按品种分别进行招标。

必须进行招标的重要材料是指构成工程结构的主要材料或对工程质量起关键作用，包括建筑钢材、水泥、各类墙体材料、预拌混凝土及外加剂、建筑门窗（含型材及配件）、建筑防水材料、建筑给排水管材及用水器具、建筑涂料及粘结剂、散热器、建筑陶瓷（卫生陶瓷、内外墙、地砖）、建筑石材等。

必须进行招标的重要设备是指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以及工程运营、经营管理起关键作用，包括电梯、配电设备（含电线电缆及开关）、防火消防设备、锅炉暖通及空调设备、给排水设备、防盗设备、楼宇自动化设备等。

第五条 达到下列规模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应当在规定的有形建筑市场内公开进行。

严禁规避招标或违规确定招标方式；严禁场外交易；严禁操控招标结果；严禁背离招标文件签订合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串通投标或者在材料设备招标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

（一）甲供材料设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单台重要设备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达到以上标准的，总承包人应当对相应的材料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材料设备未达到以上规模标准的，招标人可采用竞争比选的方式

确定承包商。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材料设备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招标人已依法成立；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 （二）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落实；
- （四）能够提出材料设备的使用与技术要求。

第七条 材料设备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八条 依法应当招标的工程项目，其材料设备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必须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发包人应将发包方式、招标方式送监督机构备案。

第九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公告应当同时在“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网”（www.cpcb.com.cn）和“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网”（www.cqjsxx.com）上发布，也可以同时在依法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上发布，在不同媒介上发布的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发布时限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要求在“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网”（www.cqjsxx.com）上公开接受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在“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网”（www.cqjsxx.com）上报名；招标人不接受投标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在“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网”（www.cpcb.com.cn）上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包括招标人的澄清、修改和通知）。

第十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个及以上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招标分为自行组织招标和委托招标代理机

构组织招标两种组织形式。

招标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自行招标条件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应当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将拟采取的招标组织形式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事代理活动，招标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

第十三条 材料设备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用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材料设备招标其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设置可按下列条件：

- （一）是否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 （二）过去的业绩情况；
- （三）生产技术能力或供应能力，服务情况，质量保证体系；
- （四）财务状况。

第十五条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人应当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工程概况及合同段简介；
- （三）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
- （四）资格预审申请表；
- （五）资格评审标准和方法。

资格预审文件在发售前应当报监督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全部参与投标。

第十七条 资格预审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并告知其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办法；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并将资格预审情况报告送监督机构。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人名称、工程概况及合同段简介；
- （二）材料设备的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要求；
- （三）交货时间、期限；
- （四）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开标日期、地点和投标的有效期限；
-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 （六）评标程序、评标依据、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废标的因素、定标原则；
- （七）投标报价要求及计算公式；
- （八）图纸目录、格式附录等；
- （九）主要合同条款及内容；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应在发售前报监督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应当合理、明确、详细，体现竞争性，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不得存在歧义或者严重缺陷。

第二十条 应当招标的材料设备，发出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的期

限，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的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其澄清、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也可以就招标文件或者与投标相关的有关情况，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之间应当内容一致，对澄清要求所作的答复不应当标明来源。

第二十二条 材料设备招标人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分期、分批进行材料设备招标的，招标总量须与施工承包合同确定的总量相符。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三条 材料设备投标人不受地域或部门的限制，但应具备国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供应能力。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

方式和金额，将投标担保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六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联合体，并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中投标。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二十七条 材料设备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八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开标应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过程应当记录。

第二十九条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三十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frac{2}{3}$ 。专家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形式，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专家

库中确定。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第三十二条 材料设备招标的评标办法可采用平均值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经评审的性价比法或综合评估法等。

技术简单或者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材料设备，一般采用平均值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

技术复杂或者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难以统一的材料设备，一般采用经评审的性价比法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一）平均值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接近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三）经评审的性价比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性价比最高。性价比为投标人综合得分与投标人投标报价之比；

（四）综合评估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用户需求和技 术要求，结合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指导性意见，合理设置商务标、技术标的分值权重。

材料设备招标的具体评标定标方法及评分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推荐不超

过三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开标记录；

（二）无效投标文件情况说明；

（三）包含有评标标准或者评标因素、价格或者评分比较、投标人排序等内容的一览表；

（四）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提请招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五）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报告内容不完整、缺少必要的分析或者结论不明确的，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指出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纠正。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在十五日内，但最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三十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六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网”等媒介上公示至少三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材料设备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材料设备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的中标人等；

（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申请书、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过程记录和结果、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评标报告、标底、中标人投标文件等。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五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并向所有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继续进行材料设备采购的，须按本办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三十九条 材料设备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要、非关键工作分包给其他人完成。主要设备或者供货合同的主要部分不得要求或者允许分包。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第五章 行政监督

第四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取以下措施履行对材料设备招

招标投标活动实施行政监督的职责：

（一）行政监督的具体内容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发包方式、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资格预审文件（仅适用于采取资格预审的情况）、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材料设备采购合同进行备案管理，对招标公告的发布、资格预审（仅适用于采取资格预审的情况）、招标答疑、开标、开标记录、评标、评标结果记录、定标、公示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的发放等过程和程序进行监督，以向招标人发出《重庆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招标投标情况确认书》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备案的方式认可整个招标投标活动；

（二）对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工程项目材料设备供应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实施监督和抽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布；

（三）受理、调查并处理行政监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投诉；

（四）调解并处理行政监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纠纷；

（五）组织有关人员，认定工程项目材料设备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采取相应的行政措施；

第四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对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货物检测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应招标未招标而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设备时，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三条 对有的材料设备本身含有施工或安装工作，且招标价中也包括了施工或安装报价的，其后续的施工许可手续不再另行办理。

第四十四条 对于承包人组织的材料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其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材料设备应招标未招标而用于建设工程项目的，不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第四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规避招标、招投标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及应备案不备案等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据行政管理职责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有关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 2012 年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交易中心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建发〔2012〕52 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建设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形市场建设，不断提升市场管理和服务水平，我委制定了《2012 年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2012 年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交易中心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全市城乡建设“十二五”规划和市城乡建委年度中心工作任务，以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发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契机，巩固成果、夯实基础、精细化管理、创新发展，积极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竞争环境，不断提升市场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目标任务

优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管理，继续加强招标投标交易市场的“软硬件”建设，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招标中率先实现电子开评标，保障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平稳运行，加强区县建设工程交易信息收集工作，强化对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管理人才队伍的专业化培训。

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争创全国标杆市场，年交易量稳定在 1000 亿元以上，力争实现 1500 亿元。

三、主要工作

（一）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管理

学习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加强对有形市场发展与政策的研究，加强市场“软硬件”建设，进一步优化交易流程和服务工作程序、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各项办事指南和工作守则，做到事事有

章可循。

一是加快推进市场标准化建设，积极参与南方十城市（有形市场）标准化体系建设，完成区域性（泛华北及南方十城市有形市场）交易服务相关标准的起草任务，以标准化带动建设管理水平提升。细化岗位职责，在市交易中心率先实行精细化服务。二是根据《关于印发〈2012年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渝治工发〔2012〕1号）的要求，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领域直接发包项目开展专项清理，有针对性地改进管理、完善制度。三是根据国家正在制定的关于加快推动水利、铁路、交通运输、电力等重点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入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交易的要求，积极做好国家项目进入市级交易平台的衔接服务工作。

（二）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招标中率先实行电子化开标评标，实现交易全程电子化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要求，积极推行电子化招标投标，及时总结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试运行经验，不断完善系统建设。在已经实现的信息网上发布、标书网上下载、保证金网上递交等电子化招投标的基础上，上半年率先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招标中实现电子开评标，并在年内出台电子化招投标的交易管理办法。通过综合运用计算机硬件识别技术和数据雷同分析技术等手段，进一步维护市场的阳光公正，遏制围标串标。

（三）确保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顺利施行，构建公平高效的评价运行机制，充分展现诚信评价实施效果

按照依法评价、公平高效的原则，做好《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暂行办法》修改完善和上报送审工作，促成在全市范围尽快施行，推动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监管。完善信息采集、信息审

核、投诉处理、责任追究等制度建设和软件配套，为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业绩收集工作提供自动收集的系统平台；将诚信综合评价纳入招投标评分；加强对区县（自治县）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执行情况的督查指导，将实施情况纳入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年度考核；加强诚信评价信息的挖掘分析，充分发挥好诚信评价对项目监管和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大力开展宣传培训和诚信信息展示工作，在市交易中心场内和网页建立诚信展示专门窗口，不断扩大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影响力，结合市级工程建设集中交易平台建设，打造具有重庆特色的诚信品牌；探索逐步扩大诚信综合评价覆盖面，力争年内形成工程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框架。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区县建设工程交易数据的信息采集，用信息化手段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

完善建筑管理信息化的相关数据标准，完善“企业、项目、人员”三大基础数据库。升级改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数据库管理系统，进一步实现市区共享、自动收集功能。进一步实现三大基础数据库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三大基础数据库与招标、建管、安全、质量、造价等业务管理系统的动态关联。为打造集建管业务系统、诚信评价系统、交易管理系统、电子监察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等于一体的“重庆市建筑管理信息云”做准备。

建立与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或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数据信息交流网络，通过网络平台，形成工程信息、政策法规、业务制度、工作经验等方面的信息资源共享。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或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通过“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网”重庆市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系统按月报送监管的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发包情况。市交易中心应开展交易数据挖掘分析，形成全市工程建设交易数据分析

报告，为建筑业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五）继续开展创先争优及“三优一满意”活动，增强对外交流，强化队伍建设

通过开展创先争优和“三优一满意”活动有计划地推动建立各类人才培训机制，抓紧职工队伍的业务知识和综合素质培训，在思想上、业务上、服务意识上加强人才培养，增强职工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增强对外交流，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的学习交流方式，有计划地组织有形市场工作人员到先进省市考察学习，开阔视野，学习先进。

（六）着力抓好招标投标交易有形市场党风行风建设

继续深入贯彻《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目标管理责任的落实和党内监督工作的落实，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和防腐拒变能力。认真做好行风评议工作，建立行风评议的长效机制，主动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 2012 年建设工程造价 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建发〔2012〕37 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北部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建设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市城乡建委制定了《重庆市 2012 年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重庆市 2012 年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市城乡建设中心工作，以服务经济转型、加快计价体制改革为主线，以提高投资效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为目标，以加强工程造价法规制度建设、完善工程计价依据体系、强化工程造价监督管理、构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诚信机制、加大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抓好公益性文化建设项目指标指数发布和做好清欠维稳工作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工程造价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法规制度，深化造价改革

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修订颁布《建筑工程施工发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为契机，切实抓好贯彻实施工作，进一步深化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我市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化、法制化进程。

（二）健全计价体系，夯实标准规范

1、开展《重庆市建筑节能工程计价定额》编制工作。为推动建筑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的应用，满足节能建筑工程计价需要，组织编制建筑节能定额，拟于 2012 年底颁发实施。

2、启动 2013 年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编前调研工作。为科学合理反映建筑产品价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二五”工程造价行业目标要求，在总结 2008 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实施情况基础上，着手开展 2013 年《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编前调研工作。

3、做好《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的贯彻实施。开展

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技术交底宣贯及配套造价软件的开发、应用和管理，做好定额的后续管理和服务工作。

4、**深化工程量清单计价改革。**开展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情况的调研，修订和完善《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编制指南》。

5、**科学制定计费标准。**合理反映企业投入，鼓励争创优质产品，制定建筑工程优质优价计取标准；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工程档案费用计取标准；制定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管理费计取标准。

（三）突出监管服务，规范计价行为

1、**强化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监管服务。**加强定额解释、造价咨询、合同经济纠纷调解工作，完善网络定额解释平台，规范计价行为，维护建设各方主体合法权益。

2、**参与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监管。**发挥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优势，积极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尤其是城乡建设投资项目的造价审查和结算服务工作。

3、**规范计价行为。**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活动的实施意见》（渝建发〔2009〕37号），认真做好工程造价计价工作。

（四）加大信息化建设，指导服务市场

1、**制定《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标准》。**建立工程造价经济指标数据发布标准化体系，规范造价信息数据采集方式及技术经济指标指数发布标准。

2、**开展工程造价行业经济形势分析。**做好造价咨询企业经济指标统计，对人材机生产要素价格及建筑产品价格的市场动态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和预测，为宏观调控、投资决策提供信息服务。

3、发布公益性文化建设项目等工程造价经济指数指标。重点做好公益性文化事业项目及住宅楼、办公楼、市政基础设施、环保绿化、节能减排等公共设施项目技术经济指标指数研究，做好工程造价信息指导和服务。

4、完善《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员管理办法》。强化信息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全面提升整体素质，提高工程造价信息发布质量和服务水平。

5、指导区县做好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指导区县完善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化管理队伍建设，规范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确保建设工程信息化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五）构建诚信体系，促进行业发展

1、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人员动态监管。强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资格动态监管，严格实行资质资格准入和清出制度，加强外地入渝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

2、构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人员信用评价体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部署，结合实际，构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体系，进一步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

3、修订《重庆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配合物价部门修订收费标准，指导造价咨询企业合理计取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引导市场有序竞争。

4、抓好工程造价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注册造价工程师、全国造价员资格考前培训和继续教育，打造职业道德良好、业务素质过硬的专业队伍。

（六）开展履约评价，维护市场秩序

1、开展合同履约评价和监管工作。根据施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的总体布置和要求，对区县合同履行评价和监管人员进行培训，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合同履行评价和监管工作。

2、完善合同履行动态监管实施办法。针对合同履行评价和监管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拓展合同履行评价深度，进一步完善评价体系。

（七）发挥联动作用，做好清欠维稳

1、落实清欠维稳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建设领域治理拖欠长效机制，督促各区县做好清欠机构、人员及工作经费的落实；形成部门联动、市区互动的工作机制，加大拖欠处置力度；在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中试点推行农民工工资卡制度，逐步全市推广。

2、发挥应急处置联动作用。制定和完善委内清欠维稳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做好联动中心日常工作，快速和稳妥处理建筑领域因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

（八）做好协调联系，推进项目建设

全面做好续建和新开工公租房项目的造价控制和合同履行监管工作，加强定点联系项目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的跟踪协调，动态掌控项目推进情况，确保按时交房目标。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领域治理拖欠 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渝办发〔2011〕29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建设领域治理拖欠长效机制，在保持各部门清欠维稳工作职责不变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建设领域清欠维稳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亲自负责，要落实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专项工作经费。

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农民工维权告示牌”标准，规范内容，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实施。人力社保部门要切实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畅通投诉渠道。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农民工投诉后，应及时处理。

三、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利用各种渠道对农民工进行普法教育，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和维权意识。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要适时推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农民工年龄、文化程度、培训情况、技能水平、就业及现场行为表现等基础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监管，提高其自我约束能力。

四、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市场行为和现场行为进行评价打分，实时公

布评价结果，并纳入招投标评分，实现市场与现场联动。加强合同履行监管，主动了解参建各方主体履行合同情况，变投诉上访为主动下访。督促项目参建各方制定清欠维稳工作应急预案，配合人力社保部门处置因拖欠工程款和工程款结算纠纷导致欠薪引发的集访、群访等突发事件。

五、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受理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并监督农民工工资支付，经核实确有拖欠的，可动用保障金予以解决；负责督促检查用工主体劳动合同签订、考勤统计、工作量（含工资）审签、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制度落实情况；负责制订建筑领域劳务用工简易合同，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纠正和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负责会同信访、建设、公安、工会等部门和单位成立农民工工资拖欠应急联合处置工作组，落实专人，明确职责，加强联动，采取有效措施快速稳妥处置因欠薪引发的集访、群访等突发事件。农民工工资拖欠应急联合处置工作组要对集访、群访等突发事件作出责任认定书，作为限制、处罚责任单位的依据。

六、铁路、交通、水利、通讯、电力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规范各专业工程市场秩序，继续做好专业工程领域清欠维稳工作，配合人力社保部门健全完善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

七、强化综合执法，实现信息共享，加大对拖欠案件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对因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责任主体，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全市范围内通报，限制其招投标、企业升级、年检、评优、评先、外出承揽业务等活动，该责任主体后续建设或施工项目按工程合同造价的 4%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对拒

不按要求建立农民工花名册，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及伪造资料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人力社保部门依照《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处理。对恶意欠薪、欠薪逃匿、组织煽动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八、监察机关对不认真执行本实施意见及有关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政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肃追究责任。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建立全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联动机制的通知

渝清欠办发〔2011〕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北部新区、两江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作用，结合我市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际，依据有关文件规定，现就建立全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保障金联动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障金联动机制

保障金联动机制由保障金缴纳、动用、减免和退还联动组成，以建立“全市保障金集中账户”为核心，以保障金动用联动为手段，实行全市动态监管。

本市行政区域内，凡建立“全市保障金集中账户”且账户余额符合规定的单位或企业，在办理新开工项目建设手续时，不再另行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二、建立“全市保障金集中账户”

全市保障金集中账户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或企业，按规定程序申报，并承诺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无条件使用保障金，经批准，在指定银行按规定金额建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集中专用账户。

（一）申请条件

1、申请前连续两年无清欠“不良行为”记录、且施工企业诚信综合

评价优良的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其下属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也应满足本条件（本条的诚信综合评价标准待正式实施后执行）。

2、在渝从业两年以上（不含两年）的市外企业；

3、经批准的其他单位或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暂不办理）。

（二）缴纳标准

1、施工企业：特级资质 2500 万元，一级资质 1000 万元。

2、其他单位：2000 万元。

（三）保障金动用

全市范围内，任意一建设项目需动用保障金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项目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可按规定提出申请，动用该单位或企业“全市保障金集中账户”的保障金予以解决。

（四）保障金补缴

保障金动用后，项目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负责督促被动用保障金的责任单位或企业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其动用的保障金，并缴存入原账户。责任单位或企业未按时补足保障金的，在补足保障金之前限制其全市范围内所有新开工项目的手续办理。

（五）保障金退还

建立了“全市保障金集中账户”的单位或企业，在全市范围内所有项目已竣工验收且无拖欠的情况下方可申请退出集中账户和退还保障金。市管项目须提供市质监总站确认的所有项目已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区管项目须提供各区县城乡建委确认的所有项目已竣工验收（或本行政区域内无在建项目）以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明材料。

（六）动态监管

1、“全市保障金集中账户”实施动态监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全市保障金集中账户”：

(1) 发生因拖欠行为造成集访、群访、农民工闹事等事件，被列入清欠“不良行为”记录的；

(2) 任意一评价周期内，施工企业（含其下属独立法人资格子公司）诚信综合评价低于 60 分或合同履行评价低于 12 分的（本条待诚信综合评价正式实施后执行）；

(3) 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农民工花名册等台账的；

(4) 因受到处罚，有关部门要求取消的。

2、凡被取消“全市保障金集中账户”的单位或企业，应在 1 个月内按工程发、承包合同价的 2% 补足所有在建项目的保障金（有拖欠行为的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清拖欠款项），其中被列入清欠“不良行为”记录单位或企业的在建项目，应按工程发、承包合同价的 4% 补缴保障金。

3、原办理了“市管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集中账户”的单位或企业，满足条件的可申请转为“全市保障金集中账户”，但须按以上缴纳标准补足差额。

4、申请建立“全市保障金集中账户”之前已缴纳的保障金，按原程序办理退还或申请归并至“全市保障金集中账户”。

三、未建立“全市保障金集中账户”的联动

（一）保障金缴纳

未建立“全市保障金集中账户”或“全市保障金集中账户”的余额不符合以上规定的单位或企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仍按原市、区有关文件规定缴纳。

（二）保障金动用

全市范围内，任意一建设项目需动用保障金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

问题，而拖欠单位或企业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的保障金不足以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项目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可按规定提出申请，协调动用该单位或企业其他项目所在地缴纳的保障金予以解决。

（三）保障金补缴

保障金动用后，项目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负责督促被动用保障金的责任单位或企业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其动用的保障金，并缴存入原账户。责任单位或企业未按时补足保障金的，在补足保障金之前限制其全市范围内所有新开工项目的手续办理。

（四）保障金减免和退还

未建立“全市保障金集中账户”或“全市保障金集中账户”的余额不符合以上规定的单位或企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减免和退还仍按原市、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但发生拖欠、未能及时解决的单位或企业，在办理新开工项目建设手续时，有关部门不得受理其保障金减免申请，同时暂缓退还其他项目保障金，待拖欠问题彻底解决后，方可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

（五）动态监管

单位或企业缴纳的保障金不足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经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督促，不配合、不及时解决拖欠问题或发生拖欠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所在地城乡建委应责令该企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在建项目暂停施工，并列入清欠“不良行为”记录。

四、有关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应认真贯彻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领域治理拖欠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11〕292号），主要领导应亲自抓，要落实机构、人员和专项工作经费，并坚持清欠处突属地管理原则。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应强化清欠维稳监管

力度，对已建立了“全市保障金集中账户”单位或企业的项目应实施重点监管，督促建立清欠维稳相关机制，落实清欠处突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突发事件，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应合力联动，妥善处置及时报告。

（二）各区县（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做好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工作，及时公布诚信评价结果，通报清欠“不良行为”，实现信息共享联动。

（三）在公告有效期内，有清欠“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或企业不得申请保障金减免或建立保障金集中账户，其新开工项目的保障金按工程发、承包合同价的 4% 缴纳。有关管理部门应限制其招投标资格，暂停受理其资质升级、增项等申请。

（四）各区县（自治县）可根据本通知要求并结合本区实际，建立区域性保障金集中账户。

（五）本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地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制度的通知

渝建发〔2011〕82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北部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建设管理局，各施工企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建筑工地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制度，畅通建筑领域农民工维权渠道，有效预防和及时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06〕107号）、《关于加强建设领域清欠预警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8〕359号）及《重庆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09〕65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全市所有在建及新开工项目施工现场必须按本通知附件一的要求设置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以下简称“告示牌”）。“告示牌”须与安全文明施工“二图六牌”并排固定设置在施工现场进出口大门外的醒目位置，方便农民工查看，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保持完好。

二、各施工企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设置“告示牌”。对未按要求设置的，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纳入合同履行评价。

- 附件：1、农民工维权告示牌格式
2、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投诉电话及办公地址
3、重庆市工会组织投诉电话及办公地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

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项目全体农民工：

为保障你在本项目劳动期间的合法权益，帮助你依法有序维权，现将有关情况告示如下：

◆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主要内容

建筑领域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提倡签订集体合同。

建筑领域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必须按劳动合同约定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支付工资。

◆特别提醒

如果用人单位拒不与你签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以及未按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资，请及时向劳工监督员或劳工管理员反映有关情况，由其协调解决；同时也可向项目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城乡建委及总工会投诉。

为有效维护你的权益，你应妥善保留各种有效证据，如劳动合同或协议、工作证件、工资结算单等。

◆投诉渠道

XX（建设单位）劳工监督员姓名：	联系电话：
XX（施工企业）劳工管理员姓名：	联系电话：
XX（分包企业）劳工管理员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所属地人力社保部门投诉电话：

地址：

市人力社保部门投诉电话：023-63876776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28 号

项目所属地城乡建委投诉电话：

地址：

市城乡建委投诉电话：023-63872176 24 小时热线电话：955966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58 号

项目所属地总工会投诉电话：

地址：

市总工会投诉电话：023-63866523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7 号

附件二：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投诉电话及办公地址

序号	区县	地址	电 话	
			白 天	夜 间
1	重庆市人力社保局	渝中区人和街 28 号	63876776	63876776
2	渝中区人力社保局	渝中区和平路 211 号	63706224	63822662
3	渝北区人力社保局	渝北区双凤路 31 号	86015010	86015010
4	江北区人力社保局	江北区建新东路 22 号	67860267	67862604
5	沙坪坝人力社保局	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 84—21 号	86282724	86282729
6	九龙坡区人力社保局	杨家坪西郊三村 1 号	86169288	86169287
7	南岸区人力社保局	南坪南城大道 25 号	62801609	62801609
8	北碚区人力社保局	北碚区云华路 168 号	68863508	68206999
9	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	大渡口区松青路 72 号	68834420	63834420
10	巴南区人力社保局	巴南区渔洞下河路 34 号	66222378	66237414
11	北部新区人力社保局	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68 号新科国际 A 栋	67889334	67463628
12	万盛区人力社保局	万盛区新田路 27 号	48276746	48271785
13	双桥区人力社保局	双桥区双北中路	43331728	43336050
14	万州区人力社保局	万州区江南大道 2 号	58236991	58242078
15	涪陵区人力社保局	涪陵区兴华中路 46 号	72252605	72252605
16	黔江区人力社保局	黔江区新华西路 866 号	79223169	79222555
17	长寿区人力社保局	长寿区望江路 57 号	40255155	40255155
18	江津区人力社保局	江津区三通街 33 号	47532201	47532201
19	合川区人力社保局	重庆合川区南津街江城大道 236 号	42757575	42757575
20	永川区人力社保局	永川区人民西路 369 号	49836237	49836395
21	南川区人力社保局	南川区西城街道长远居委会 4 组(三环路)	64566311	64566312
22	綦江县人力社保局	綦江县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54 号	48617631	48617631
23	潼南县人力社保局	潼南县桂林街道金佛大道 41 号	44590815	44590815
24	铜梁县人力社保局	铜梁县北环路 36 号	45645623	45645623
25	大足县人力社保局	大足县棠香街道东北环路 98 号	43722261	43722261
26	荣昌县人力社保局	荣昌县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中段 75 号	46787173	46787010
27	璧山县人力社保局	璧山县璧城璧渝路 388 号	85282083	85282083
28	梁平县人力社保局	梁平县梁山街道暗桥街 50 号	53236416	53236416
29	城口县人力社保局	城口县葛城镇北大街 45 号	59225776	59225776
30	丰都县人力社保局	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 58 号 10 楼 1006 室	70605557	70605557
31	垫江县人力社保局	垫江县桂溪镇南内街 37 号	74511191	74511191
32	武隆县人力社保局	武隆县巷口镇芙蓉中路 45 号	77734662	77734662
33	忠县人力社保局	忠县忠州镇乐天路 1 号	54249916	54249916
34	开县人力社保局	开县汉丰月潭街 22-1	52299170	52299170
35	云阳县人力社保局	云阳县云江大道 1253 号	55168931	13206273888
36	奉节县人力社保局	奉节县永安镇诗仙西路 195 号	56557256	56557256
37	巫山县人力社保局	巫峡镇广东中路 272 号	57616085	57616085
38	巫溪县人力社保局	巫溪县马镇坝人力社保局大楼	51536000	51536000
39	石柱县人力社保局	石柱南宾镇玉带南街 15 号	73332059	7333,2059
40	秀山县人力社保局	渝秀大道人力社保局综合办公楼	76869787	76869787
41	酉阳县人力社保局	酉阳县钟多镇桃花源中路 26 号	75531002	75531002
42	彭水县人力社保局	彭水县汉葭镇文庙街 1 号	78848533	78848533

附件三：

重庆市工会组织投诉电话及办公地址

序号	区县	地址	电话
1	重庆市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渝中区中山三路 157 号	63866523
2	渝中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渝中区中山一路 218 号渝中区人力资源服务大厅内	63657812
3	渝北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渝北区双龙西路一支街 6-6	67832122
4	江北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江北区建新东路 22 号江北区社会服务中心四楼	67855915
5	沙坪坝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 84—21 号	65408136
6	九龙坡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九龙坡区西郊三村 1 号 2 幢负一楼	68426098
7	南岸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南岸区金紫街 116 号附 10 号	62989081
8	北碚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北碚区天生新村 227 号	68215148
9	大渡口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大渡口区文体路 52 号	68950368
10	巴南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巴南区鱼洞街道工农坡 16 号-7 号	66221127
11	北部新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66 号金山大厦	67463193
12	万盛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万盛区新田路 70 号	48274375
13	双桥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双桥区双龙西路 106 号	43331251
14	万州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万州区天城福建大道 109 号	58132444
15	涪陵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涪陵区大极大道 71 号	72222119
16	黔江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黔江区城西街道彩虹路 409 号	79222082
17	长寿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长寿区桃花行政中心南楼 419	40250050
18	江津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江津区委大院	47537751
19	合川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合川区交通街皂解院 8 号	42830098
20	永川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永川区人民大道 191 号	49866009
21	南川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南川区东城街道文化路 19 号	71642987
22	綦江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綦江县古南街道陵园路 30 号	85883251
23	潼南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潼南县江北行政中心	44568123
24	铜梁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铜梁县巴川镇白龙大道县委办公楼	45695002
25	大足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大足县党政办公大楼 8 楼	43712351
26	荣昌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荣昌县中行 7 楼	46733425
27	璧山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璧山县璧城街道沿河东路南段 12 号	41422314
28	梁平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梁平县梁山镇名豪商贸区 29 栋三楼	53222759
29	城口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城口县葛城镇广场路 7 号	59223050
30	丰都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丰都县党政办公大楼 643	70605301
31	垫江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垫江县桂溪镇	74512330
32	武隆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武隆县巷口镇建设中路 111 号	77720576
33	忠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忠县忠州镇中博大道 1 号	54236947
34	开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开县开州大道平桥段	52210653
35	云阳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云阳县双江镇杏湾路“四大家”办公楼	55129930
36	奉节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奉节县永安镇夔州路 460 号	56526313
37	巫山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巫山县广东路党政大楼二楼	57681877
38	巫溪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巫溪县马镇坝行政综合办公大楼	51728134
39	石柱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玉带河北街 1 号	73330034
40	秀山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秀山县中和镇渝秀大道行政中心 1319 室	76667651
41	酉阳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酉阳县和平路 76 号	75530772
42	彭水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彭水县汉葭镇鼓楼街 34 号	78492852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设工程造价 信息化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渝建〔2011〕387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北部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建设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规范建设各方主体计价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了《关于做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建标造函〔2011〕46号），现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工作任务

建立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标准规范，加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的建设、维护、运行，完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采集渠道，收集发布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及指标、指数、计价依据等工程造价信息，实现规范、高效、安全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体系，为政府宏观决策及建设各方主体计价提供工程造价信息公共服务和专业服务。

二、职责分工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实行统一归口、分级管理。

（一）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工作。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受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具体组织实施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国家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制定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工作发展规划、

实施细则和标准规范，组织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建设、维护、运行；收集、整理、分析、发布工料机价格、指标、指数等工程造价信息，指导并监督检查区县（自治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

（二）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定的发展规划、实施细则和标准规范，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向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报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强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和《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期刊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强化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开发利用，实现国家、行业、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二）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完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队伍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造价数据管理，维护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安全，确保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三）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需发布本地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需经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许可，其信息发布的内容和标准须符合我市工程造价信息标准规范要求。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关于做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 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建标造函〔201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随着我国政府宏观调控下市场形成工程造价的机制改革不断深化，近年来，各地区各行业陆续开展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工作，为建设工程造价的合理确定与有效控制提供了信息服务，对规范建设工程各方主体的计价行为发挥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造价管理实际，现就近期做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的目标

（一）本意见所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是指通过国家、行业、地方设立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的建设、维护、运行，及时准确发布工程造价信息。其目标是为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计价提供造价信息的专业服务，实现资源共享。

二、明确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的分工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实行统一归口，分级管理。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主要负责制订全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发展规划；组织审批发布全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相关数据标准；组织开展全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工作。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受标准定额司委托主要负责落实全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的发展规划；建设、维护和运

行国家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组织制订全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相关数据标准；审核地方、行业上报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四）各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按照全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发展规划，制订本行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实施细则；贯彻国家相关的政策文件及数据标准，开展本行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组织制订本行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相关数据标准；建设、维护和运行本行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上报、发布本行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五）省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按照全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实施细则；贯彻国家相关的政策文件及数据标准，开展本地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建设、维护和运行本地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上报、发布本地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指导并监督检查地市级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工作。

（六）地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按照省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定的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向省级造价管理机构提供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三、加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建设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是为实现国家、行业、地方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完成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上报、发布而开发的信息系统的总称。

（七）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建设原则。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应符合统一规划的原则，并满足需要向社会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内容的要求。

（八）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建设内容。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

平台应包含政务信息、计价依据信息、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价格信息等内容。其中①政务信息包括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的政策法规、行政许可、工作动态等内容；②计价依据信息包括国家发布的计价规范、统一定额等，地方及行业发布的定额、估价表等内容；③指标信息包括各类工程不同阶段的单位造价和消耗量信息，如人工成本信息、住宅造价信息、城市轨道交通造价信息等内容；④价格信息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单位价格等内容；⑤指数信息包括不同时期造价指标和工料机价格的走势信息等内容。

（九）工程造价信息的上报。各省和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通过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及时沟通和共享政务信息和计价依据信息，并按照相关要求，上报本地区和行业的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价格信息。

（十）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按照职责和管理权限，通过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向社会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四、规范工程造价数据管理

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是指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为及时准确发布工程造价信息，通过收集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而积累的工程造价原始数据。

（十一）工程造价数据的收集。工程造价数据的收集要保证及时、真实、完整。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按照相关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备案制度，充分利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从业人员上报备案的造价成果文件，建立相应的数据收集工作机制，并应加强对各类建设工程造价编制软件开发的管理。

（十二）工程造价数据的管理。工程造价数据应以单项工程为单位，分阶段并按建设工程造价数据编码规则、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标准进行管理。其中造价数据编码规则应符合本意见附件的规定。工程造

价管理机构应对积累的工程造价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并建立数据库，为形成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造价指标、价格、指数信息提供数据支持。

五、做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几点要求

（十三）维护造价信息安全。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建立安全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地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运行安全、数据安全。

（十四）完善信息化管理工作机制。工程造价信息化工作是提高工程造价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是向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提供服务的重要措施，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充分提高认识，把信息化管理纳入日常工作。加强领导，建立责任制和监督检查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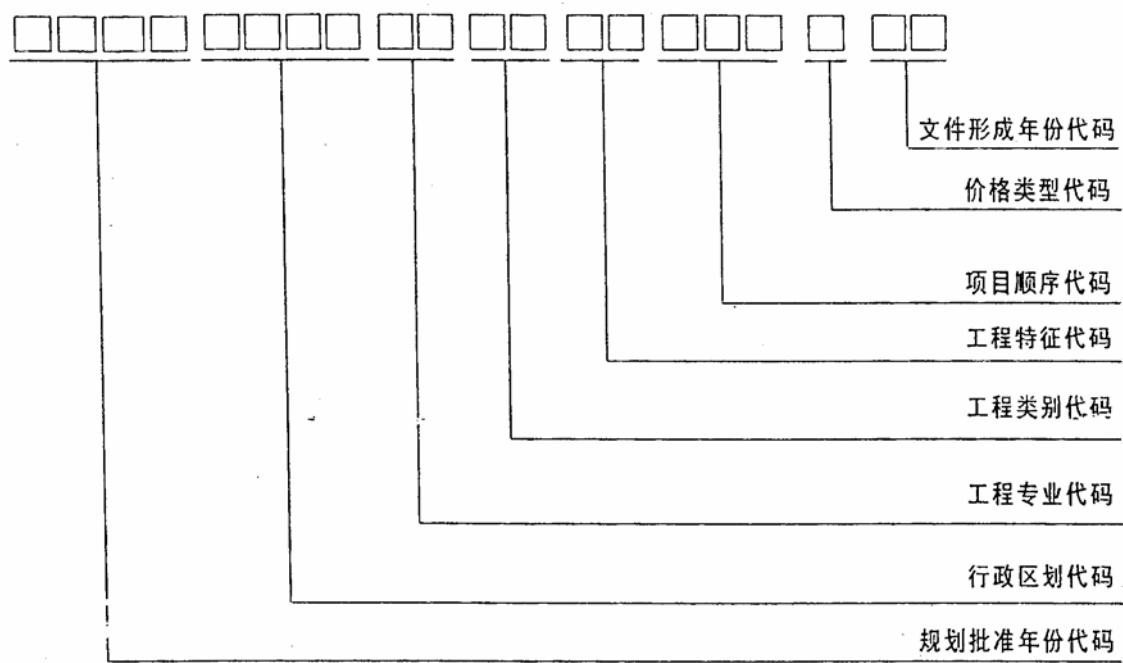
（十五）加强造价信息化管理队伍建设。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大力加强对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信息化知识的宣传普及、应用技能的培训，重视信息化人才的引进，不断提高人员素质，完善信息化工作激励机制。

附件：建设工程造价数据编码规则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建设工程造价数据编码规则



编码示意图

（一）1 至 4 位为规划批准年份代码，指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立项文件批准年份。

（二）5 至 8 位为行政区划代码，代表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行政区划，具体代码见附表 1。

（三）9 至 10 位为工程专业代码；代表建设工程项目所属专业。具体代码见附表 2。

（四）11 至 12 位为工程类别代码，代表建设工程项目所属工程类别。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类别代码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统一制定。其他专业工程类别代码由各行业自行制定，交叉行业统一协调制定。

（五）13 至 14 位为工程特征代码，代表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构、装置等特征。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特征代码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统一制定。其他专业工程特征代码由各行业自行制定，交叉行业统一协调制定。

（六）15 至 17 位为项目顺序代码、，代表建设工程项目收集顺序。

（七）18 位为价格类型代码，代表建设工程项目不同阶段造价数据价格类型。估算为 1，概算为 2，招标控制价为 3，合同价(预算)为 4，竣工结算为 5。

（八）19 至 20 位为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批准或签订年份的后两位数字。

（九）其中 11 至 14 位未分类的代码以 O 表示。

附表 1：行政区划代码表

省(直辖)	市(区)
1 100 北京市	
3100 上海市	
1200 天津市	
5000 重庆市	
13 河北省	1301 石家庄市、1302 唐山市、1303 秦皇岛市、1304 邯郸市 1305 邢台市、1306 保定市、1307 张家口市、1308 承德市 1309 沧州市、1310 廊坊市、1311 衡水市
14 山西省	1401 太原市、1402 大同市、1403 阳泉市、1404 长治市 1405 晋城市、1406 朔州市、1407 晋中市、1408 运城市 1409 忻州市、1410 临汾市、1411 吕梁市
15 内蒙古自治区	1501 呼和浩特市、1502 包头市、1503 乌海市、1504 赤峰市 1505 通辽市、1506 鄂尔多斯市、1507 呼伦贝尔市 1508 巴彦淖尔市、1509 乌兰察布市、1522 兴安盟 1525 锡林郭勒盟、1529 阿拉善盟

21 辽宁省	2101 沈阳市、2102 大连市、2103 鞍山市、2104 抚顺市 2105 本溪市、2106 丹东市、2107 锦州市、2108 营口市 2109 阜新市、2110 辽阳市、2111 盘锦市、2112 铁岭市 2113 朝阳市、2114 葫芦岛市
22 吉林省	2201 长春市、2202 吉林市、2203 四平市、2204 辽源市 2205 通化市、2206 白山市、2207 松原市、2208 白城市 2224 延边朝鲜族自治区
23 黑龙江省	2301 哈尔滨市、2302 齐齐哈尔市、2303 鸡西市、2304 鹤岗市 2305 双鸭山市、2306 大庆市、2307 伊春市、2308 佳木斯市 2309 七台河市、2310 牡丹江市、2311 黑河市、2312 绥化市 2327 大兴安岭地区
32 江苏省	3201 南京市、3202 无锡市、3203 徐州市、3204 常州市 3205 苏州市、3206 南通市、3207 连云港市、3208 淮安市 3209 盐城市、3210 扬州市、3211 镇江市、3212 泰州市 3213 宿迁市
33 浙江省	3301 杭州市、3302 宁波市、3303 温州市、3304 嘉兴市 3305 湖州市、3306 绍兴市、3307 金华市、3308 衢州市 3309 舟山市、3310 台州市、3311 丽水市
34 安徽省	3401 合肥市、3402 芜湖市、3403 蚌埠市、3404 淮南市 3405 马鞍山市、3406 淮北市、3407 铜陵市、3408 安庆市 3410 黄山市、3411 滁州市、3412 阜阳市、3413 宿州市 3414 巢湖市、3415 六安市、3416 亳州市、3417 池州市 3418 宣城市
35 福建省	3501 福州市、3502 厦门市、3503 莆田市、3504 三明市 3505 泉州市、3506 漳州市、3507 南平市、3508 龙岩市 3509 宁德市
36 江西省	3601 南昌市、3602 景德镇市、3603 萍乡市、3604 九江市 3605 新余市、3606 鹰潭市、3607 赣州市、3608 吉安市 3609 宜春市、3610 抚州市、3611 上饶市

37 山东省	3701 济南市、3702 青岛市、3703 淄博市、3704 枣庄市 3705 东营市、3706 烟台市、3707 潍坊市、3708 济宁市 3709 泰安市、3710 威海市、3711 日照市、3712 莱芜市 3713 临沂市、3714 德州市、3715 聊城市、3716 滨州市 3717 菏泽市
41 河南省	4101 郑州市、4102 开封市、4103 洛阳市、4104 平顶山市 4105 安阳市、4106 鹤壁市、4107 新乡市、4108 焦作市 4109 濮阳市、4110 许昌市、4111 漯河市、4112 三门峡市 4113 南阳市、4114 商丘市、4115 信阳市、4116 周口市 4117 驻马店市
42 湖北省	4201 武汉市、4202 黄石市、4203 十堰市、4205 宜昌市 4206 襄樊市、4207 鄂州市、4208 荆门市、4209 孝感市 4210 荆州市、4211 黄冈市、4212 咸宁市 4213 随州市、4228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4294 仙桃市 4295 潜江市、4296 天门市
43 湖南省一	4301 长沙市、4302 株洲市、4303 湘潭市、4304 衡阳市 4305 邵阳市、4306 岳阳市、4307 常德市、4308 张家界市 4309 益阳市、431G 郴州市、4311 永州市、4312 怀化市 4313 娄底市、433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44 广东省	4401 广州市、4402 韶关市、4403 深圳市、4404 珠海市 4405 汕头市、4406 佛山市、4407 江门市、4408 湛江市 4409 茂名市、4412 肇庆市、4413 惠州市、4414 梅州市 4415 汕尾市、4416 河源市、4417 阳江市、4418 清远市 4419 东莞市、4420 中山市、4451 潮州市、4452 揭阳市 4453 云浮市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01 南宁市、4502 柳州市、4503 桂林市、4504 梧州市 4505 北海市、4506 防城港市、4507 钦州市、4508 贵港市 4509 玉林市、4510 百色市、451I 贺州市、4512 河池市 4513 来宾市、4514 崇左市

46 海南省	4601 海口市、4602 三亚市
51 四川省	5101 成都市、5103 自贡市、5104 攀枝花市、5105 泸州市 5106 德阳市、5107 绵阳市、5108 广元市、5109 遂宁市 5110 内江市、5111 乐山市、5113 南充市、5114 眉山市 5115 宜宾市、5116 广安市、5117 达州市、5118 雅安市 5119 巴中市、5120 资阳市、5132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5133 甘孜藏族自治州、5134 凉山彝族自治州
52 贵州省	5201 贵阳市、5202 六盘水市、5203 遵义市、5204 安顺市 5222 铜仁地区、5223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5224 毕节地区 5226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5227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53 云南省	5301 昆明市、5303 曲靖市、5304 玉溪市、5305 保山市 5306 昭通市、5307 丽江市、5308 普洱市、5309 临沧市 5323 楚雄彝族自治州、5325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5326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5328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5329 大理白族自治州、5331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5333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5334 迪庆藏族自治州
54 西藏自治区	5401 拉萨市、5421 昌都地区、5422 山南地区、5423 日喀则地区 5424 那曲地区、5425 阿里地区、5426 林芝地区
61 陕西省	6101 西安市、6102 铜川市、6103 宝鸡市、6104 咸阳市 6105 渭南市、6106 延安市、6107 汉中市、6108 榆林市 6109 安康市、6110 商洛市、6111 杨凌市
62 甘肃省	6201 兰州市、6202 嘉峪关市、6203 金昌市、6204 白银市 6205 天水市、6206 武威市、6207 张掖市、6208 平凉市 6209 酒泉市、6210 庆阳市、6211 定西市、6212 陇南市 6229 临夏回族自治州、6230 甘南藏族自治州

63 青海省	6301 西宁市、6321 海东地区、6322 海北藏族自治州 6323 黄南藏族自治州、6325 海南藏族自治州 6326 果洛藏族自治州、6327 玉树藏族自治州 6328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01 银川市、6402 石嘴山市、6403 吴忠市、6404 固原市、6405 中卫市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01 乌鲁木齐市、6502 克拉玛依市、6521 吐鲁番地区 6522 哈密地区、6523 昌吉回族自治州、6527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652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6529 阿克苏地区 6530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6531 喀什地区、6532 和田地区 654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6542 塔城地区、6543 阿勒泰地区
66 台湾省	7100
67 香港特别行政区	8100
68 澳门特别行政区	8200

附表 2：工程专业代码表

01	建筑工程	08	矿山工程
02	市政公用工程	09	冶金工程
0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0	石油化工工程
04	民航机场工程	11	公路工程
05	港口与航道工程	12	通信与广电工程
06	水利水电工程	13	铁路工程
07	电力工程	14	其他工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关于进一步加强定额人材机价格管理的通知

渝建价发〔2011〕10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建标造函〔2011〕46号），按照市城乡建委贯彻实施《若干意见》的要求，为推进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满足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计价需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定额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动态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根据建筑市场价格定期收集整理、综合测算人工（包括建筑工种劳务）、材料（包括商品砼、周转材料租赁）、机械设备（包括施工机具租赁）信息价，在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和《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信息价的组成内容包括：

（一）人工信息价。包括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生产工人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不分工种和技术等级，以综合工日取定；每综合工日劳动生产时间为8小时。

（二）材料信息价。包括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费用，含材料原价（供应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不含采购及保管费。

（三）商品砼信息价。包括商品砼制作、运输、泵送费用。

（四）周转材料租赁信息价。包括模板、脚手架等周转材料的租

赁使用费。

（五）施工机具租赁信息价。包括施工机具作业所发生的机具使用费，不含动力和操作人员费用。

（六）建筑工种劳务信息价。包括普工（建筑、装饰）、木工（模板工）、钢筋工、混凝土工、架子工、砌筑工（砖瓦工）、抹灰工（一般抹灰）、抹灰镶贴工、装饰木工、防水工、油漆工、管工、电工、通风工、电焊工、起重工、玻璃工、金属制品安装工的月劳动报酬。

（七）网员信息价。包括厂商或供应商网员单位的品牌材料报价。

二、人工信息价、材料信息价、商品砼信息价是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的重要依据。周转材料租赁信息价、施工机具租赁信息价可作为预测工程成本、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的参考依据。建筑工种劳务信息价可作为劳务企业签订合同、建筑企业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相关部门调解处理建筑工人劳动工资纠纷的参考依据。网员信息价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后，可作为材料价格计算的依据。

三、建设工程执行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信息价时，对未发布的信息价，发包人、承包人应具体约定其价格或价格确定方法及组成内容等相关事项。

四、定额缺项材料的“基价”，其材料“基价”由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监理）人共同协商确定，并按有关规定报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备案。

五、定额“其他材料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不定期测算发布的“其他材料费”综合调价系数进行调整。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建价发〔2012〕6号

各工程造价信息员单位及信息员：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市城乡建委的要求，为适应我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发展需要，规范工程造价信息员管理，提升工程造价信息服务质量，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组织制定了《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员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 2012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质量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建发〔2012〕50 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确保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进一步提升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整体水平，我委制定了《2012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012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围绕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工作，进一步落实参建单位的质量责任，重点加强对住宅工程、大型公共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质量监管，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一步加强监理、检测、建筑材料等行业管理，规范各方执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加大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力度，严肃查处质量案件；高度重视工法管理和创优工作，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和新技术应用，不断提高我市工程质量水平。

二、工作目标

（一）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可靠，质量通病进一步减少，杜绝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竣工验收合格率、竣工验收备案率、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率、质量投诉处理率五项指标达到 100%。

（三）进一步缩小我市与发达地区、远郊区县与主城区的工程质量差距，提升全市质量整体水平和质量监督水平。

（四）努力提高企业创优意识，培育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2-3 个，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 70 个，重庆市三峡杯优质结构工程奖 100 个，重庆市市政金杯奖 16 个。

（五）引导建筑业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培育市级工法 25 项。

三、主要工作

（一）做好工程质量管理诚信评价工作

认真总结施工企业工程质量管理诚信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现场评价标准，规范数据上传程序；加强对评价人员的教育培训，减少人为偏差，尽量避免由此引发的投诉；定期开展对诚信评价情况的对比分析，为质量监督差别化管理提供依据；用好诚信评价结果，奖优罚劣，营造诚信守法的质量管理环境。在此基础上，优化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探索建立针对一个地区工程质量状况的评价模型，量化评价各区县建设工程质量状况，促进各区县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二）进一步强化公租房工程质量监管

按照双重职责、定点联系方针，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进一步强化公租房工程质量监管。加强公租房建筑材料管理，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在公租房工程中试点推行建筑材料备案管理制度，从使用源头把好施工现场建筑材料质量关。重点加大对公租房工程的监督巡查力度，将监督与服务有机结合，顺利完成公租房建设目标任务。

（三）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日常监管

一是继续加强住宅工程，特别是以公租房为代表的保障性住宅工程的质量监督，进一步落实各参建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确保住宅工程质量。切实推行好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及时解决分户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二是突出重点，抓好大型公共建筑、大型桥梁隧道和轨道交通等市级重点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建立重大工程质量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落实参建单位的质量主体责任，提高风险预控能力和水平，确保我市重点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四）强化建筑材料的质量监管

一是编制《重庆市建设工程建筑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规定》，规范建筑材料使用管理。二是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和市城乡建委限禁落后技

术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主要建筑材料进行专项检查，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及时予以通报或曝光，加大整改和处理力度，坚决打击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制定出台《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规定（试行）》，创新监管方式，引入第三方监管主体，切实加强对预拌商品混凝土产品质量和企业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五）开展质量专项检查工作

完善质量监督与行政执法联动机制，组织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的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对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结合企业资质和个人资格依法严处，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节能设计实施情况的监督抽检，开展建筑节能工程质量专项检查，严肃查处不按图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继续开展质量问题专项治理

针对工程质量投诉中群众反映的质量热点问题，常态化开展工程质量通病专项治理工作。实行施工现场质量通病防治要点文字和图说挂牌制度，要求施工单位编制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方案，并严格执行《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要点（2009版）》和重庆市《成品住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有效减少工程质量通病。

（七）及时认真处理工程质量投诉

修订完善重庆市工程质量投诉管理办法，健全完善投诉受理处置程序。严格督促和落实各方责任主体，按照工程质量投诉处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修复和保修责任。研究建立工程质量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和公示曝光制度，提高投诉处理的效率和质量，同时注重依法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劝导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八）严格落实建筑物永久性标牌管理

根据建设部《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部令第五号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督促建设单位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载明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姓名的永久性标牌，建立工程验收投用后的社会监督体系，强化企业和人员的质量终身责任制。

（九）进一步规范工程监理行业的管理

完善工程监理法规体系和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监理在建筑行业中的重要作用。修订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出台监理人员、工作考评和招投标等管理规定，规范监理企业和人员的执业行为。建立推进项目监理备案制度，探索建立监理收费专户管理制度，贯彻落实监理收费标准，遏制低价竞争。试点推进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工作，对低价中标和现场监理人员履职差、服务水平低的项目实施重点监控，加大检查频次。

（十）强化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管理

进一步完善全市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和适时上传工作，确保检测行为实时监控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加大日常监督抽查力度，促使各检测机构改进内部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结合全市检测机构资质就位和人员换证工作，建立完善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对检测机构资质和人员实施动态监管，促进检测行业健康发展。

（十一）加强对区县质量监督工作的业务指导

继续采取质量巡查、专题指导、分片指导、区县人员上派学习、现场观摩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区县质量监督工作的业务指导，进一步缩小区县和主城区工程质量的地区差距。组织精品工程现场观摩会及外地发达地区的考察学习，加强各参建单位与监管部门、本市与外地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增强质量意识，提升全市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整体实力。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强化教育培训和考核管理，

不断提高监督队伍素质和监督执法水平。

（十二）积极培育优质工程和推广“四新技术”

加大创优质工程宣传和培育力度，力争数量和质量在去年基础上有较大突破。鼓励施工企业实施科技攻关，形成一批质量稳定、成熟可靠、国内领先的新技术和新工艺。加强对施工工法的宣传引导，鼓励施工企业积极创新，总结提炼施工工法，认真组织开展市级工法评审工作。积极培育市场对新技术的有效需求，引导区县应用成熟的“四新技术”，增加建筑行业的科技含量，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水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 2012 年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建发〔2012〕48 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管理，切实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我委制定了《重庆市 2012 年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2012 年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要点

2012 年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明确和落实质量责任为核心，以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为基本要求，建立完善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体系，逐步实行检测工作的信息化管理，逐步推进检测工作诚信化建设，从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管理水平、人员素质等方面入手，提升行业整体水平，确保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同时，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评优评先，营造健康有序的检测市场。

具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以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健全完善检测机构的监管档案，对照资质管理要求，切实加强对检测机构资质的动态监管，严肃查处资质条件不符合要求和超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行为，严格执行检测市场准入清出制度。

二是进一步强化检测远程视频监控、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和检测报告适时上传工作，根据视频监控和检测数据上报情况，对检测机构实行差别化管理，对检测行为不规范、问题较多的检测机构加大监管力度，重点跟踪检查并复核其资质条件。

三是逐步推进检测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制定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建立推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制度，对检测机构进行信用评价打分，并公布信用评价结果，将信用评价结果与日常监管、资质管理、评优评先等挂钩，充分发挥信用管理调控市场的作用，引导检测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四是强化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飞行检测的

方式，加大监督抽查力度，促进检测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检测执法工作，对监督检查发现的不规范检测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提高检测工作质量，规范检测市场秩序。

五是完善检测从业人员上岗资格考试制度，合理设定报考条件 and 考试大纲，适当增加考试次数，在确保人员素质的前提下充实检测力量。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业务培训，尤其要加强检测人员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不断提高检测人员的综合素质。参照各类注册工程师管理要求，开展检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加强岗位证书动态监管。

六是制定和完善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的统一格式，统一规范我市检测行业的工作用表和检测结论用语。组织开展全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间的能力验证活动，重点比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通过持续的能力验证活动，促使检测机构不断提高技术能力，提升检测行业服务水平。

七是充分发挥检测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搭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相互交流的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提升企业诚信意识，引导检测机构规范执业。支持检测行业协会开展检测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 work，不断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加强检测行业宣传，通过会刊和网站，及时反映行业动态，展现检测行业风采。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 2012 年预拌商品混凝土 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建发〔2012〕47 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管理，推进全市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我委制定了《重庆市 2012 年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2012 年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工作要点

2012 年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工作总的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动态监管，不断提高监管水平；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强科技创新，不断提高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水平，推进全市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具体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编制出台《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规定》，明确市区两级监管职责，督促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规范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和使用过程的质量控制，强化预拌商品混凝土产品质量和企业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提升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水平。

二是制定《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室基本条件》和《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试验室管理规定》，明确专项试验室的人员、仪器设备和检测能力要求，建立专项试验室备案管理制度，督促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提高企业质量控制能力。

三是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监管。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各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增大抽检频率，定期向市城乡建委报告检查结果。实施混凝土原材料备案管理制度，从使用源头保证混凝土质量。建立施行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委托监理制度，强化生产过程质量监管，确保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质量。

四是组织开展生产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和监理等有关单位相关人员以及区县质量监督机构预拌商品混凝土监督人员的业务培训，全面提高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自控能力，工程项目参建各方施工质量控制能力，以及监督人员的监管水平。

五是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建设，在现有全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基本信息库的基础上，完善统计、分析功能，初步建立包括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记录和质量监督记录等为主体内容的信息管理平台。探索推进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制定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诚信评价办法和标准，定期进行评价打分，评价结果全市通报。

六是引导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加强混凝土技术的科研工作，鼓励大型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建立研发中心，以科技创新为指引，引导企业走创新发展之路，提升企业发展后劲，实现企业可持续性发展。

七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搭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相互交流的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诚信经营。支持行业协会开展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教育培训质量。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行业服务，研究制定《预拌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示范文本，明确预拌商品混凝土供求双方质量责任，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各质量责任主体的法律约束。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试点开展公租房工程建筑材料 备案管理的通知

渝建发〔2012〕60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各公租房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建筑材料生产、供应商：

为加强我市公租房工程建筑材料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材料使用行为，从使用源头上把好进入施工现场建筑材料质量关，确保公租房工程质量，根据《建筑法》、《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在我市公租房工程试点实施建筑材料备案管理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备案管理的建筑材料范围

在我市公租房工程项目使用的，涉及结构、节能、环保以及重要使用功能的建筑材料实施备案管理，其范围包括：水泥、建筑钢材及钢筋制品（专业工厂加工）、预拌商品混凝土及其所用掺合料和外加剂、砌体材料、防水材料、内外墙涂料、节能类材料（保温材料、界面砂浆、抗裂砂浆、网格布、塑料锚钉）、给水管道、金属窗制品、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等，其中已办理建筑节能技术备案的建筑材料凭我委发放的技术备案证明材料，直接纳入公租房工程建筑材料备案管理。我委将根据公租房工程使用建筑材料的质量状况，动态管理并及时调整建筑材料的备案范围。

二、建筑材料备案管理工作职责

市城乡建委负责公租房工程建筑材料备案管理工作。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受市城乡建委委托，负责公租房工程建筑材料备案和采购合同登记管理的具体工作。

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公租房工程建筑材料备案和采购合同登记管理的日常监管工作。

三、建筑材料备案管理工作程序

（一）公租房工程建筑材料备案以建筑材料供应商为备案主体进行申报，并向用户和社会做出质量承诺，依法承担质量责任。本通知所称的建筑材料供应商是指各建筑材料的生产厂家或者重庆市的销售总代理单位，钢材供应商为钢材生产企业或者授权的钢材经销商，金属门窗供应商为门窗生产企业或者门窗加工、安装企业。

（二）各建筑材料供应商应到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办理建筑材料备案手续，各公租房建筑材料采购单位应告知目前在供建筑材料的供应商和准备采购建筑材料的供应商及时办理建筑材料备案手续。

（三）申请公租房工程建筑材料备案的单位需填报《重庆市公租房工程建筑材料备案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相关资料，到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办理备案手续（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58 号重庆市城乡建委办公楼 10 楼，联系人：焦云义，联系电话：63661229）。

（四）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受理备案申请后，组织专家进行资料审查和随机抽检，并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不含建筑材料检测所需时间）内审查完毕，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发放备案证明。

（五）通过备案的建筑材料及建筑材料供应商在“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布。

（六）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进入公租房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必

须完成建筑材料备案手续，在供建筑材料供应商未通过建筑材料备案的，建筑材料不得在公租房工程继续使用，已进场的建筑材料必须清退出场。

（七）建筑材料备案有效期为二年，持备案证明文件的建筑材料供应商应于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提出重新备案申请，过期未办理重新备案的产品予以注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四、建筑材料备案申请资料

（一）《重庆市公租房工程建筑材料备案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范围含有相应产品的生产或销售）；

（三）产品（商标）标识、产品质量保证文件范本、产品使用说明书、防伪说明；

（四）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产品型式检验合格证明。

（五）相应的产品标准，产品执行企业标准的，必须提供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

（六）建筑材料代理商申请备案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相关文件和代理单位营业执照；

（七）属国家生产许可证或强制认证管理的产品，需提交有效期内生产许可证或强制认证证书；

（八）产品质量承诺书；

（九）其它相关资料：

1、水泥产品另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商标注册证；

2、给水管产品另需提交在有效期内的卫生许可证明；

3、金属门窗安装企业另需提交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

4、进口产品另需提交境外生产企业的授权经销委托书。

五、建筑材料采购合同登记管理

为更好地对我市公租房工程建筑材料备案管理工作实施动态监管，要求对公租房项目采购建筑材料实行合同登记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的甲供建筑材料或分包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均汇总到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通过“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网”进行合同登记，合同登记内容应包括建筑材料的类别、数量、生产厂家、生产标准、使用部位等信息。采购合同登记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及时网络打印建筑材料采购合同登记凭证，书面签章后报建设和监理单位审核签章确认，作为建筑材料的进场验收资料。

六、建筑材料备案日常管理

（一）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材料进场验收制度，禁止使用应该备案而未备案的建筑材料，并按相关规范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或复检，应复检而未复检或者复检不合格的建筑材料不得使用。对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已备案的建筑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必须立即停止使用，清退出场，并及时向负责该项目监督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二）监理企业应将建筑材料备案管理作为日常监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每季度期满后的次月 10 日前（首次报送应该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监理企业应将所监理公租房工程建筑材料进场验收或复验不合格并作退场处理的情况汇总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的，将对相关监理企业进行严肃处理。

（三）负责公租房监督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备案范围内

的建築材料的監督檢查，發現公租房工程使用應該備案而未備案的建築材料、未及時進行建築材料採購合同登記或採購合同登記信息與現場實物不符等情況，應責令相應的施工和監理單位進行認真整改，並通報批評，記入企業誠信記錄。對未取得備案證明的建築材料一律作清退出場處理。

（四）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總站應加強建築材料備案和採購合同登記管理，有效運用採購合同登記管理系統實施動態跟蹤，加大公租房工程建築材料使用環節各方質量行為的監督檢查和建築材料質量的監督抽檢。通過開展建築材料专项检查及不定期抽檢等方式加強已備案建築材料的動態監管。

（五）工程質量監督機構在公租房工程檢查中，發現建築材料供應商存在下列違法違規行為的，由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總站在全市範圍內予以通報批評，取消其建築材料備案證明，禁止其建築材料用於我市公租房工程：

- 1、連續兩次產品質量抽檢不合格的；
- 2、在公租房工程中同種備案建築材料一季度內有四次因進場驗收或復驗不合格作退場處理的；
- 3、向公租房工程供應國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生產、銷售和使用的建設工程材料的；
- 4、建築材料質量不合格，造成建築物結構安全隱患或危害人身健康的；
- 5、因建築材料質量問題造成工程質量事故、降低使用功能或人身傷害的；
- 6、因建築材料質量問題引起質量投訴或群訪事件的；
- 7、採用非備案生產標準生產，降低建築材料質量標準的；

8、向公租房工程供应假冒伪劣材料，提供虚假质量证明文件的，质量证明文件为不合格材料的；

9、办理建筑材料供应备案手续时提供的申请资料失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或有擅自涂改、伪造、倒卖、转让、借用备案证书行为的。

10、拒不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检，性质恶劣的。

附件：《重庆市公租房工程建筑材料备案申请表》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重庆市公租房工程建筑材料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产品类别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制

重庆市公租房工程建筑材料备案管理告知事项

各建筑材料供应商:

现将重庆市公租房工程建筑材料备案管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与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产品质量一致，应当向建设工程材料使用单位提供产品质量保证书，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三、应遵守诚实守信准则，按照行业质量诚信自律公约，开展经营活动。
- 四、应接受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实施的质量监督管理。
- 五、《备案证明》有效期为二年。
- 六、备案有效期内企业发生备案内容变更的，应及时到备案承办单位办理相应内容的变更手续。
- 七、备案产品在本市公租房工程使用中有下列行为的，将被责令清出施工现场，予以撤销备案资格，禁止其再次进入我市公租房工程：
 - 1、连续两次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的；
 - 2、在公租房工程中同一备案建筑材料一季度内有四次因进场验收或复验不合格作退场处理的；
 - 3、向公租房工程供应国家与本市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建设工程材料的；
 - 4、建筑材料质量不合格，造成建筑物结构安全隐患或危害人身健康的；

5、因建筑材料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降低使用功能或人身伤害的；

6、因建筑材料质量问题引起多起质量投诉或群访事件的；

7、违规使用企业标准生产，采用非备案生产标准，降低建筑材料质量标准的；

8、向公租房工程供应假冒伪劣材料或提供虚假质量证明文件的；

9、办理建筑材料供应备案手续时提供的申请资料失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或有擅自涂改、伪造、倒卖、转让、借用备案证书行为的；

10、拒不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检，性质恶劣的。

八、其他未尽告知的要求以及日常通知，可登陆“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center.cqjsxx.com/>）”查询。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声明：本企业所填报和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已知晓《重庆市公租房工程建筑材料备案管理告知事项》所告知的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如有虚假和违反，本企业愿意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企业类型		企业成立时间	
企业注册地址		电话	
企业生产地址		电话	
企业联络处地址 (或渝办地址)		电话	
企业传真电话		企业网址	
企业联系人		电话	
企业邮编(联络处)			
所属地区名称	省(直辖市) 市(地区) 县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金		企业固定资产	
进口产品产地及国外委托方(即生产企业)名称 (1、提供委托方许可生产的证明文件；2、出具总代理委托书原件、复印件、翻译件)			
企业认证情况			

备案产品信息

备案产品名称			
备案产品规格、型号			
产品执行标准及编号			
产品年生产能力 (按产品统计计量单位计)			
产品注册商标			
国家对产品或企业 实行的许可管理 (应提供相应证书的原件、 复印件)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企业兼营产品和业务			
产品获奖情况及新产品、新 工艺的等产品优势介绍			
备注:			

备注：本表允许附页补充。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重庆市公租房工程建筑材料供应备案手续及其他质量管理事宜。

特此委托。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 2012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建发〔2012〕20 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北部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推动文明施工水平稳步提升，市城乡建委制定了《重庆市 2012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重庆市 2012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2〕1号）、市委三届十次全委会、全市经济工作会等会议和文件精神，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主题，以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年”、全市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巩固年”、“创模冲刺年”工作为主线，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着力提升监管能力、强力解决执行力为工作重点，继续开展好抓双基、兴规矩、防风险、重奖惩工作，加快体制机制和管理方式改革，完善规范标准，强化系统性建设，健全安全诚信体系，完善安全保障体系，巩固基层基础建设成果，注重安全文化建设，加快推进安全保障型城市建设，进一步遏制和减少事故发生，促进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推动文明施工水平稳步提升，创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建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工作，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及创模目标任务完成。

（二）杜绝重大以上建筑生产安全事故，遏止较大建筑生产安全事故，严控一般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全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市政府下达的指标范围以内。

（三）继续完善各级安全监管网络，进一步落实机构、人员、装

备和经费，强化监管队伍自身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四）提高安全科技水平，加快信息化建设。主城区新开工项目100%建立现场安全生产电子监控系统，并推进远程监控；现场试点安装噪音自动监控仪；继续推广自动冲洗设施；淘汰、限制人工挖孔桩等落后技术。

（五）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素质。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全员参加安全培训，培训率100%，并结合培训工作建立从业人员安全信息档案，实施信息管理，逐步建立建筑工地从业人员安全信息卡准入制度。

（六）全面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评级和诚信评价相关工作。

（七）主城各区分别创建市级文明工地不少于3个，六大区域中心城市分别不少于2个，各远郊区县（自治县）不少于1个，创建扬尘示范工地20个。

（八）建立并启动企业及其在建工程项目、区县建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力的检查考核机制。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监管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安全监管效能

1、继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增加编制、充实人员、落实装备，切实提高安全监管能力，并将其纳入年终考核。

2、规范日常监督行为。结合已有的《安全诚信评价手册》，制定出台《重庆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手册》，进一步明确监督程序、内容、频次、标准和要求，督促监管部门履行职责，落实监督责任，规范监督行为。

3、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完善日常监督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扬尘

及噪音控制巡查制度、约谈制度等，深化开工前提条件设置并严格审查，强化安全监督交底。

4、加强监管人员培训。继续开展安全监督员年度培训、单项培训和再教育工作，不断提升监管队伍素质。在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方面不断改革创新，在监管队伍自身建设方面开展大练兵、大提升活动。开展建筑安全监督员评选表彰活动，表彰先进，鞭策落后。

5、创新安全监管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协管员、特种设备安全检测、安全生产用品租赁行业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简易执法等制度和规定，进一步改进差别化管理、安全生产验收评定、建筑从业人员准入制度、建筑安全保险、建设监理安全生产履职等工作。

（二）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6、健全安全诚信体系。研究制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手册》，完善《企业安全诚信评价手册》，将企业安全评级与诚信评价相结合，建立企业安全评级、诚信评价与安全保险费率浮动、文明工地创建、安全生产许可管理、评优评先等工作挂钩的机制，实现市场和现场联动，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同时，继续组织开展企业安全评级工作，确保完成 2012 年的考核验收目标。

7、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联动管理。充分发挥专业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进一步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合作，建立完善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权责统一、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

8、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项许可”。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三项许可的审批发放，做好企业和人员安全生产行为记录，强化动态监管；拟建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网络押证上岗管理制度，并开展试点。

9、加强企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加强指导建设、施工、监理

等参建单位编写项目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要点，完善责任制，并督促落实。努力实现“方案图说化、施工照图化、验收标准化、使用合格化”精细化管理方式，建立起以技术保障、风险识别、隐患排查、宣传教育为主要内容的事故控制模式。

10、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督促参建单位执行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和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规定。

11、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建立完善建筑施工现场领导带班制度、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为主的建筑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查处督办制度，并严格考核。

12、强化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将其与安全评级、诚信评价等工作挂钩，并召开诚信评价现场会暨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会。坚持开展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完善文明工地评选办法，将噪音、投诉等内容纳入考核指标。完善并实施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工作标准和考核办法，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强制性规定。

（三）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13、突出监管工作重点。继续加强对在建轨道交通工程、公租房工程、跨江大桥工程、城市立交工程、大型公建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检查巡查。加强平基土石方工程扬尘控制和居民聚集区施工噪音控制工作。

14、严格专项施工方案管理。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批准、专家审查论证、验收以及按方案实施等规定。探索建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方案专门机构编制和第三方审查制度，并开展试点。

15、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组织开展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从企业资质、项目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方面加

大处罚力度，加大对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查处力度，对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施工企业进行严厉查处。

16、深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为专项整治重点，特别要着力针对脚手架、高支模、深基坑等易发生坍塌事故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以及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开展深入、系统的专项整治，排查整改事故隐患。

17、建立查处安全隐患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狠抓事故隐患的分类整治、监督和跟踪检查，有效控制和消除隐患，防治和减少事故发生。

（四）大力实施科技兴安，着力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18、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继续推进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图集编制工作，制定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系统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标准“图”（方案）例。

19、推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继续推广视频监控、特种设备智能化监控、现场机械冲洗、成套电气产品、工具式安全生产设备等先进科技手段及产品，淘汰和限制人工挖孔桩、物料提升机等落后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提出施工单位在项目上要建立远程监控系统、主干道施工采取无支架的方式等内容。现场试点安装噪音自动监控仪，继续推广自动冲洗设施。

20、完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通过下发文件、上网发布、短信群发等方式，及时发布安全生产、扬尘污染预警提示，特别是对不同季节气候、节假日前后等有一定规律和周期性的事故高发时段以及有极端天气和重大活动的时段，提前发布安全生产预警提示。

21、加强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建设。健全应急抢险救援机制，抓好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开展演练。

22、提高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在全面推进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和安全诚信评价系统的基础上，继续开展黑名单系统建设，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系统。

（五）注重安全文化建设，构建安全发展社会环境

23、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意识和素质。进一步强化一线作业人员培训合格上岗、“三类人员”考核上岗、新工艺和新技术实施前培训上岗、特种人员持证上岗。

24、实施从业人员信息管理。加快建立健全从业人员信息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建筑业企业用工管理，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严把一线作业人员施工现场入场关，建立健全一线作业人员个人信息档案，并加强动态管理。

25、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悬挂宣传标语、散发宣传资料、现场讲座等形式，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和创模“进工地”等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和创模氛围，提高全民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意识。

26、加强安全生产政务公开。畅通安全监督渠道，提高“966566”等投诉平台知晓率，方便群众监督和提供举报线索，逐渐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促进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 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渝建发〔2012〕56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2〕1号）和1月5日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渝办发〔2012〕92号）和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安委〔2012〕9号）要求，市城乡建委制定了《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2〕1号）文件精神，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渝办发〔2012〕92号）、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安委〔2012〕9号）的有关要求，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以下简称“打非治违”），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高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切实消除诱发事故的安全隐患和风险点，预防和遏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结合我市建筑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安全生产年”和全市“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要求，督促施工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建设施工各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切实解决当前建筑施工比较突出的非法违法建设问题。同时，扎实开展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整治。通过打非治违和高风险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促进全市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党的十八大和市第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工作方式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采取企业全面自查，各区县城乡建委、市建设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以下简称市安全总站）和市建筑管理总站（以下简称市建管总站）复查检查、交叉检查，市城乡建委重点督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进行。

三、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工作范围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二）工作内容

1、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

建设工程项目不办理施工许可等法定建设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的，违法分包和转包工程的，违规托管、代管、挂靠的，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资格证书，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等责任主体，对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不认真整改的。

2、深入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高风险隐患专项整治。

重点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查、论证、实施及验收各环节的贯彻落实情况。主要对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开展专项整治。

（1）高支模工程：重点是安全技术交底是否有针对性，模板支撑系统搭设、验收及使用等情况，混凝土浇筑作业顺序是否合理，所采用的钢管、扣件等配件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有关单位的监督管理是否到位等情况。

（2）建筑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登记、安装、拆除、验收、使用和维修保养等各环节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

求等情况。

(3) 深基坑工程：是否按照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土方开挖、基坑支护、临边防护、变形监测等情况。

(4) 脚手架工程：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技术交底是否有针对性，脚手架搭设、安全防护是否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所采用的钢管、扣件等配件是否满足设计要求以及脚手架工程的验收及使用等情况。

(5) 重大建设项目（轨道交通工程、公租房工程、跨江大桥工程、城市立交工程、隧道工程、大型公建项目、主干道占道施工、地质情况较为复杂的地下工程等）施工中相关危险源是否有效识别并有严格控制措施，施工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专项方案进行施工，有关单位的监督管理是否到位等。

同时，继续深入开展建筑工地密目式安全网、施工临时用电专项整治工作，并将治理成效范围逐步扩大和延伸。继续加强对高坠、物体打击、中毒和窒息等易发、多发型安全事故的持续治理，有效预防事故发生。

四、时间步骤

(一) 部署发动阶段（4月20日前）。各区县城乡建委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做好部署、落实工作。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的良好氛围。

(二) 自查自纠阶段（4月21日—8月31日）。各区县城乡建委和市安全总站指导、督促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结合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的重点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三) 交叉检查阶段（9月1日—11月10日）。各区县城乡建委、市安全总站、市建管总站要在企业、项目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开展复查

检查工作。由市安全总站和市建管总站组织做好“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交叉检查的分组开展工作，对各区县城乡建委和市安全总站“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交叉检查。检查结束后，各检查组将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市安全总站。

（四）抽查督导阶段（11月11日—11月30日）。市城乡建委将组织以重点抽查的方式开展督查工作，督查工作另行通知。

（五）总结分析阶段（12月1日—12月10日）。市安全总站汇总市管工程复查检查情况和区县复查检查情况后，对各地区建筑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归纳、分析，研究提出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全年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市城乡建委。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区县城乡建委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结合本地区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宣传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目的、要求和内容传达到企业各级各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都要结合企业特点深化完善本单位专项行动方案，并落实到每个施工现场，督促各项目部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自查和整改。对查出的隐患，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限期进行整改。

（二）突出重点，强化监督。各区县城乡建委、各级安监机构和有关单位要针对实际情况，明确重点监管企业、重点监管部位和重点监管区域，对易发生事故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部位，特别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核、论证、验收、执行等情况）要重点监督。要把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巩固年”活动、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

日常安全监督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把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抓紧、抓细、抓实。

（三）强化培训，提高素质。各区县城乡建委应根据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需要，加强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培训教育工作。一是加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监管能力。二是加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的培训教育，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三是加强对现场工人的培训教育，提高建筑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四）加强检查，及时整改。各区县城乡建委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检查工作要做到“三个结合”，一是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结合；二是日常性检查与集中专项检查结合；三是明查与暗查结合。通过严格细致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五）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各区县城乡建委要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进行施工的建设、施工、监理、设备租赁单位等有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员，依法严肃查处，决不手软。

（六）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区县城乡建委要做好相关信息的汇总和报送工作。并分别于4月20日、8月31日、11月10日之前，将本地区专项整治方案、本地区企业和项目自查情况、区县城乡建委和市建管总站复查检查情况总结报送市安全总站（联系人：龙邦林 63672084；传真：63672073；电子邮箱：cqaqzz@163.com）。市安全总站汇总相关总结和市城乡建委重点督查情况后形成全年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于12月10日之前报送市城乡建委。

附件：1、重庆市 2012 年建筑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

2、重庆市 2012 年建筑安全施工专项整治检查表

附件 1:

重庆市 2012 年建筑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区县城乡 建委、市安 全总站、市 建管总站	检查督查情况			非法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罚款 (万元)
		组织检查 组（个）	组织检查 人员 （人/次）	受检 单位 （个）	总数	警告 （起）	责令改正、 限期整改、 停止违法行 为（起）	没收违法所 得、非法生 产（起）	责令停 产、停业、 停止建设 （起）	暂扣或吊销 有关许可 证、执业资 格（起）	关闭 （家）	拘留 （起）	
总 计													
1													
2													
3													

附件 2:

重庆市 2012 年建筑安全施工专项整治检查表

检查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重点	检查结果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备注
一、重点整治内容						
1	高支模工程	1、对于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高度超过 8m，或搭设跨度超过 18m，或施工总荷载大于 15kN/m ² ，或集中线荷载大于 20kN/m）专项施工方案，应先由施工单位技术部门组织本单位施工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由监理单位专业监理人员审查和总监签字后方可实施。				
		2、施工前应由项目技术人员向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中应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3、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搭设，在搭设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包括施工单位和项目两级技术人员、项目安全、质量、施工人员，监理单位的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经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后续工序的施工。				
		4、浇筑过程应有专人对高大模板支撑系统进行观测，发现有松动、变形等情况，必须立即停止浇筑，设置警戒区，撤离作业人员，并采取相应的加固措施。浇筑过程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重点	检查结果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备注
1	高支模工程	5、模板拆除时要编制详细的拆除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拆除作业。应设置警戒区，指定专人监控，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				
2	建筑起重机械	1、出租单位应当在签订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中，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责任，并出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和自检合格证明，提交安装使用说明书。				
		2、起重机械设备的使用单位应与设备的安装、拆卸单位签订安装拆卸合同（安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安装资格，并在资质范围内从事安装拆卸业务），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安装单位签订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安全协议书。				
		3、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同时按规定提交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有关资料；在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4、起重机械设备的使用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好机械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工作，并作好记录备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重点	检查结果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备注
2	建筑起重机械	5、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附着的，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原安装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并按照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顶升的，使用单位委托原安装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后，即可投入使用；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6、起重机械操作人员、指挥、司索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7、建筑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3	深基坑工程	1、基坑开挖和支护施工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承担，施工企业必须制定基坑开挖和支护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由本单位施工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由监理单位专业监理人员审查和总监签字后方可实施。涉及深基坑等危险较大的，要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2、施工现场要严格按照经设计和论证审查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基坑的开挖和支护施工，施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完毕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派专人进行基坑的变形监控和监测。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重点	检查结果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备注
4	脚手架工程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评审。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实行专业分包的，其专项施工方案可由专业承包单位组织编制，总承包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脚手架必须严格按照专项方案搭设。				
		2、附着式整体脚手架应有建设部鉴定或验收的合格证书以及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产品备案证；安装必须由具有安装资质的单位和具有安装资格的人员实施，并按规定办理使用备案证。				
		3、脚手架搭设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4、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验收和检查。				
5	重大建设项目，特别是跨江大桥、高架桥、隧道、主干道占到施工、地质情况较为复杂的地下工程等	1、相关危险源进行有效识别并有严格控制措施。				
		2、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施工。				
二、其他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重点	检查结果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备注
1	密目式安全网	1、密目式安全网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产品备案证。				
		2、施工现场密目式安全网使用前，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严禁投入使用。				
		3、施工现场使用的密目式安全网颜色统一为浅绿或浅蓝片色，同一工地应保持颜色的一致性，密目式安全网应按规定挂置、维护，保持立面整齐、美观。				
2	施工临时用电	1、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施工用电临时技术规范。				
		2、认真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用电专项方案进行检查验收。				
		3、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和有临近高压电线的工程进行逐一排查，并采取措施加强防护，消除隐患。				
		4、临时用电设备必须具有国家强制 3C 认证，同时具有产品备案证。				
3	高处作业	1、凡是脚手架上及各类登高架设作业、起重机械设备的安拆作业、各类临边、洞口作业等可能发生高处坠落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必须制定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				
		2、所有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接受高处作业安全知识教育；上岗前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				
		3、高处作业前项目部负责人应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防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业。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设施的，应经项目负责人审批签字，并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实施。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重点	检查结果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备注
4	预防物体打击	1、脚手架外立网防护应设置严密，脚手板应满铺，脚手板上不能乱堆杂物。				
		2、合理制定建筑垃圾运输方案;架子工上岗前应进行教育，工作袋整理应规范；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3、出入口的防护棚、钢筋加工棚尺寸应符合高处坠落半径要求。				
		4、作业、交叉作业、吊装作业安全措施应落实到位。				
检查结论：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质量安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北部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市质量安全培训工作，明晰培训职责，提高培训效率，形成分工合理、相互配合、高效运行的培训体系，确保培训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我委已下发的《关于印发〈重庆市 2012-2014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质量安全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发〔2011〕118 号）文件精神，现就全市质量安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质量安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组 长：李 明 市城乡建委副主任

副组长：任和万 市城乡建委安委会副主任

周锐角 市城乡建委科技教育处处长

周 刚 市城乡建委建筑管理处副处长

向渝春 市城乡建委建筑管理处副处长

成 员：邹云华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站长

邱 峰 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站长

阎国际 市建筑管理总站站长

龚 毅 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主任

职 责：按照统一思想、分工协作、整体推进的原则，统筹指导培训工作的开展。

二、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建筑管理处），由任和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科教处、建管处、市质监总站、市安全总站、市建管总站、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区县城乡建委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科教处、建管处协助办公室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县城乡建委、市建管总站、市质监总站、市安全总站、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为培训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可委托相关协会、大专院校等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具体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培训牵头单位的具体职责委托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实施。具体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职责：负责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培训工作开展，包括培训计划汇总、培训任务分解、培训情况通报、检查培训等工作。

（二）建筑管理处职责：负责组织管理和业务指导。

（三）科技教育处职责：负责审核培训计划和核发培训合格证，负责培训收费标准的备案审查工作。

（四）市质监总站职责：牵头负责各级建筑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管人员，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有关负责人和质量专职管理人员（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外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人员除外），监理单位、质量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督促、指导质量培训工作。

（五）市安全总站职责：牵头负责各级建筑安全监督机构的安全监管人员，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有关负责人和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外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人员除外），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安全培训工作。

（六）市建管总站职责：牵头负责外来施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一线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七）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职责：协助科技教育处开展工作，负

责培训大纲、合格证书信息化管理等。牵头负责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等其它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八）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职责：受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牵头负责区县城乡建委主管领导和分管领导、市管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九）区县城乡建委职责：牵头负责区县管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含市管项目）的培训工作。

（十）牵头单位职责：负责组织培训计划、培训大纲、试题库的拟定和培训考试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培训工作，统计汇总并及时向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培训工作情况。

（十一）培训机构职责：针对不同培训对象，负责具体编制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教材和题库，会同牵头单位摸清培训人员数量，明确培训目标、课时安排、培训内容和要求等，具体实施培训工作。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谁牵头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培训责任，提高培训质量。同时，按照“方便可行、成果共享”的原则，实行培训成果信息共享，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立足自身职责，认真研究，努力推进培训工作的开展，及时完成各项培训工作任务。市城乡建委将把本次培训工作列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培训牵头单位应落实专职人员负责培训工作的日常协调、对外联络、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至少明确 1 名责任领导及 1 名固定工作人员，并于本通知下发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责任领导和固定工作人员名单报送至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李德胜；联系电话：63100322；传真：63100322）。

（四）培训牵头单位应负责选定好培训机构，选定的培训机构须报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一同报送培训机构的场所、培训教学设施及办公条件、培训教师详细情况。

（五）培训牵头单位应针对不同培训对象认真组织制定培训计划（主要包括培训机构、培训人员规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选定、实施具体步骤、经费预算、经费来源、培训激励政策的建议等内容），并按目标任务时间将培训计划和物价部门备案的培训收费标准一并报送至市城乡建委科教处审核（联系人：沈李智；联系电话：63862949；传真：63603771）。培训单位应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培训计划，并于开班前1周向市城乡建委科教处报送办班备案表等相关材料，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六）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质量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认真落实《职业教育法》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中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规定，从相关企业职工工资总额1.5~2.5%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培训经费，确保培训工作有序开展。

（七）加强本次专项培训与推行“平安卡”管理制度的初期发证工作相结合。各培训班结束时，由培训牵头单位组织进行考试，试题从牵头单位的题库中抽取形成，在考试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发布成绩；对成绩合格学员，核发《重庆市城乡建委建设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同时，成绩合格人员可直接向区县平安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平安卡”，“平安卡”申请发放的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2012年全市质量安全培训工作任务分解表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2012 年全市质量安全培训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学时	牵头单位	时间安排
一、全市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级领导干部培训。	(一) 全市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分管质量安全工作的领导。	贯彻国家、部委、市委市政府相关法规、政策、建筑质量安全发展新动向新技术、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质量安全常识、质量安全意识教育和案例分析等。	16 学时	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012 年 4 月 15 前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计划； 2、2012 年 4 月底前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大纲、培训教材、题库编制和遴选师资工作； 3、2012 年 11 月底完成培训工作。
	(二) 全市各级建筑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管人员。	建筑质量法律法规、建筑质量发展新动向、建筑工程方面开展工程质量验收系列标准、新的技术规范、质量通病防治、新的质量验收资料、新的技术档案资料、质量意识教育和案例分析等。	16 学时	市质监总站	1、2012 年 4 月 15 前市质监总站完成培训计划； 2、2012 年 4 月底前市质监总站完成培训大纲、培训教材、题库编制和遴选师资工作； 3、201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培训工作。
	(三) 全市各级建筑安全监督机构的安全监管人员。	建筑安全法律法规、建筑安全生产发展新动向、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安全常识、安全意识教育和案例分析等。	16 学时	市安全总站	1、2012 年 4 月 15 前市安全总站完成培训计划； 2、2012 年 4 月底前市安全总站完成培训大纲、培训教材、题库编制和遴选师资工作； 3、201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培训工作。
	(一) 外地入渝施工企业登记备案人员。	学习外地入渝基本知识，国家、部委、市委市政府有关质量安全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学习质量管理知识、质量技术和质量文化知识，有关建筑质量管理专业知识；学习国内外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学习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知识。	24 学时	市建管总站	1、2012 年 4 月 15 日前市建管总站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计划； 2、2012 年 4 月底前市建管总站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大纲、培训教材、题库编制和遴选师资工作； 3、2012 年 11 月底完成培训工作。

二、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质量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质量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管理人员培训。	(二) 市管项目的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总工、副总工(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国家、部委、市委市政府有关质量安全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学习质量管理知识、质量技术和质量文化知识,有关建筑质量管理专业知识;学习国内外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学习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知识。	24 学时	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012 年 4 月 15 日前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计划; 2、2012 年 4 月底前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大纲、培训教材、题库编制和遴选师资工作; 3、2012 年 12 月底完成培训工作。
	(三)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质量安全负责人。(外地入渝施工企业登记备案人员和市管项目有关人员除外)	学习国家、部委、市委市政府有关质量安全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学习质量管理知识、质量技术和质量文化知识,有关建筑质量管理专业知识;学习国内外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学习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知识。	8 学时	市质监总站	1、2012 年 4 月 15 日前市质监总站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计划; 2、2012 年 5 月底前市质监总站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大纲、培训教材、题库编制和遴选师资工作; 3、2012 年 11 月底完成培训工作。
		学习国家、部委、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学习安全管理知识、安全技术和安全文化知识,有关建筑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学习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管理经验;学习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知识。	8 学时	市安全总站	1、2012 年 4 月 15 日前市安全总站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计划; 2、2012 年 5 月底前市安全总站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大纲、培训教材、题库编制和遴选师资工作; 3、2012 年 12 月底完成培训工作。
	(四)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市管项目和区县管项目质量管理人员除外)	质量方面主要是房屋建筑工程方面开展工程质量验收系列标准、新的技术规范、质量通病防治、新的质量验收资料、新的技术档案资料等培训内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方面开展隧道新技术、边坡工程防护地方标准讲解、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质量控制重点、预应力工程地方标准讲解、桥梁伸缩缝渗水问题防治、非开挖技术在排水工程中的应用、道路窨井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资料的修改和整理要求等培训内容;	24 学时	市质监总站	1、2012 年 4 月 15 日前市质监总站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计划; 2、2012 年 5 月底前市质监总站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大纲、培训教材、题库编制和遴选师资工作; 3、20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培训工作。
	(五)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市管项目和区县管项目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除外)	安全方面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知识培训教材》、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及安全查检标准、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和案例分析等。	24 学时	市安全总站	1、2012 年 4 月 15 日前市安全总站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计划; 2、2012 年 5 月底前市安全总站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大纲、培训教材、题库编制和遴选师资工作; 3、20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培训工作。

二、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质量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质量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管理人员培训。	(六) 区县管理项目的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总工、副总工(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員。	质量方面主要是工程质量验收系列标准、新的技术规范、质量通病防治、新的质量验收资料、新的技术档案资料等培训内容;安全方面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知识培训教材》、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及安全查检标准、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和案例分析等。	24 学时	区 县 城 乡 建 委	1、2012 年 4 月 15 日前区县城建委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计划; 2、2012 年 5 月底前区县城建委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大纲、培训教材、题库编制工作,区县城建委完成遴选师资工作; 3、20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培训工作。
	(七) 工程监理单位从业人员(含外地入渝监理单位从业人员)	学习国家、部委、市委市政府有关质量安全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学习质量安全管理知识、质量安全技术和质量安全文化知识,有关建筑安全质量管理专业知识;学习国内外先进的安全质量管理经验;学习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知识。	24 学时	市 质 监 总 站	1、2012 年 4 月 15 日前市质监总站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计划; 2、2012 年 5 月底前市质监总站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大纲、培训教材、题库编制和遴选师资工作; 3、201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培训工作。
	(八) 质量检测机构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管理人员。	质量检测机构主要是对见证取样、主体结构等类别的专题培训;	16 学时	市 质 监 总 站	1、2012 年 4 月 15 日前市质监总站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计划; 2、2012 年 5 月底前市质监总站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大纲、培训教材、题库编制和遴选师资工作; 3、201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培训工作。
	(九)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管理人员。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关键岗位和试验室检测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等。	16 学时	市 质 监 总 站	1、2012 年 4 月 15 日前市质监总站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计划; 2、2012 年 5 月底前市质监总站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大纲、培训教材、题库编制和遴选师资工作; 3、201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培训工作。

三、建筑起重机械等特种作业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培训。	(一) 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重庆市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培训教材(第一版)》、《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建办质〔2008〕41号)、《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	16 学时	市安全总站	1、2012 年 4 月 15 日前市安全总站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计划； 2、2012 年 5 月底前市安全总站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大纲、培训教材、题库编制和遴选师资工作； 3、20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培训工作。
	(二) 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等其它特种作业人员。	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建办质〔2008〕41号)、《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	16 学时	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	1、2012 年 4 月 15 日前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计划； 2、2012 年 5 月底前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大纲、培训教材、题库编制和遴选师资工作； 3、20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培训工作。
	(三) 施工现场一线作业人员(含市管项目)。	《作业场操作指南》中国——加拿大职业卫生与安全丛书)、《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基本知识》(一、二、三册)等、安全常识、质量安全意识教育和案例分析等。	16 学时	区县城乡建委	1、2012 年 4 月 15 日前区县城乡建委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计划； 2、2012 年 4 月底前区县城乡建委会同培训机构完成培训大纲、培训教材、题库编制工作，区县城乡建委完成遴选师资工作； 3、20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培训工作。

备注：全市取得安全生产 A、B、C 证的项目管理人员的安全专项培训均由市安全总站牵头负责，质量专项培训按目标任务分解中明确的牵头单位负责，参加了安全专项培训的三类人员，专项培训学时可计入三类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

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稽查办公室 201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建稽综函〔2012〕5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交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做好 2012 年建设稽查执法工作，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稽查办公室 2012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供工作中参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稽查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稽查办公室

2012 年工作重点

2012 年部稽查办公室将按照部党组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部中心任务，强化稽查执法工作，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

一、全面推进稽查执法工作

（一）研究部署 2012 年工作。召开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稽查执法工作座谈会，贯彻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工作经验，研究工作思路，安排 2012 年工作任务。

（二）统筹重点稽查执法工作。会同部有关司局研究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重点稽查执法工作方案》，强化保障性安居工程、房地产市场调控、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建筑节能与城镇减排、住房公积金、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三）加强对地方稽查执法工作的指导。继续督促各地健全稽查执法机构，建立部、省、市、县稽查执法工作体系，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对转办案件的监督力度，督促查处工作落实到位。加强各地信息通报与工作交流，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制定省级稽查执法工作评价办法。

二、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四）深化稽查执法工作机制建设。推动稽查执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促进稽查执法机构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发挥协同预防、集体研判、警示震慑等工作机制的作用。探讨与有关部门协同查处案件办法，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查办案件的合力。

（五）做好举报受理工作。认真受理网络举报、信件举报和有关部门以及部信访室转（移）交的举报信件。定期对举报进行分析，掌握违法违规行为特点、动态和规律，采取相应预防和惩处措施。继续在各省推广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举报信息系统》。

（六）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做好中央领导及部领导批示案件的查处工作。组织直接查处一批违法违规案件，重点查处骗购骗租保障性住房、变相福利分房、违规转租转售行为；违反房地产调控政策、违法征收房屋行为；违反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行为；新建建筑设计阶段违反强制性标准，施工阶段偷工减料行为；违规转存住房公积金、违规开立银行账户、骗提骗贷行为；围标串标、转包和违法分包、挂靠借用资质、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

（七）注重以查促管。举一反三，逐件剖析查处案件暴露的问题以及监管漏洞等，提出完善制度、改进工作的建议。适时曝光典型案例，发挥警示、震慑和教育作用。

三、加强住房公积金督察工作

（八）推进公积金督察制度建设。联合公积金司会同六部门扩大公积金督察员规模，做好公积金督察员遴选和聘任工作。完善公积金督察员管理和工作制度，为公积金督察员开展工作做好服务。推动地方建立住房公积金督察制度。

（九）进一步做好试点项目的巡查工作。组织公积金督察员对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城市开展定期巡查，督促试点城市政府落实责任，强化贷后检查，切实防范风险。加强研究分析，提出意见建议。

（十）对部分城市开展重点督察。配合公积金司适时组织对住房公积金决策、管理、运作中存在不规范问题的城市开展重点督察，依

法制止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保证住房公积金安全。

四、深化城乡规划督察工作

（十一）扩大城乡规划督察制度覆盖范围。做好第七批部派城乡规划督察员的遴选和派遣工作，2012年基本覆盖由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的城市。加大对省派城乡规划督察员工作的指导力度，探索督察工作部省联动机制，完善城乡规划层级监督体系。

（十二）进一步提高督察工作效能。加强对派驻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和调整、重点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执行情况，以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执行情况的督察。突出对“三区”、“四线”的督察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苗头，及时发出督察文书予以制止。对发出的督察文书加强跟踪督办。

（十三）完善部派城乡规划督察员管理制度。修订《城乡规划督察员管理办法》，完善城乡规划督察员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和《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等专题培训和多种形式的督察工作研讨交流，提高城乡规划督察员工作水平。

（十四）推进利用卫星遥感技术辅助城乡规划督察工作。继续做好对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城市卫星遥感监测工作。研究制定《利用卫星遥感技术辅助城乡规划督察工作规程》，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图斑分析管理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能。以查处图斑反映出的违法违规问题为切入点，进一步推动城乡规划督察和稽查工作。

五、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十五）做好部治理商业贿赂协调督导工作。按照中央治贿办和部党组的要求，会同机关党委和驻部纪检组监察局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交流会。加

强调研督导，指导各地做好工作。

（十六）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配合有关司局，研究在法律法规制定修订时增加预防和治理商业贿赂的内容。继续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推进房地产市场和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和信用奖惩机制。

六、加强队伍和作风建设

（十七）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定期组织查办案件情况交流和业务培训，增强全体干部守法和公正执法的自觉性，不断强化稽查队伍自身素质。举办住房城乡建设稽查执法工作专题培训。

（十八）抓好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将党务工作和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稽查特派员、城乡规划督察员和住房公积金督察员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做到警钟长鸣。把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与稽查执法工作相结合，查找稽查执法环节廉政风险点，研究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建立约束制度，提高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水平。

（十九）开展课题研究。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举报信息系统的应用与推广》、《卫星遥感技术辅助城乡规划督察工作信息化管理研究》、《住房公积金试点项目巡查动态管理模块建立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稽查执法管理办法〉深化研究》、《城乡规划督察工作效能研究》等课题研究。

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建市综函〔2012〕9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城乡建委（建设交通委），北京市规委，山东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2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安排好今年的建筑市场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2 年 工作要点

2012 年，建筑市场监管工作思路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为主线，改进监管方式，创新监管手段，切实做到完善法规制度与加强行政执法并重、严格准入管理与加大市场清出并重、规范资质资格审批与强化过程监管并重，构建诚实守信、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建筑市场法规制度建设

（一）推进建筑市场法规建设。配合部法规司和国务院法制办尽快出台《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制定《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推进《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论证起草工作。

（二）加强合同管理，修订出台《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修订有关企业资质标准及实施意见；完善工程监理制度，制定《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规范工程监理招标活动；加强注册建造师管理，研究制定注册建造师管理相关规定。

（三）配合部法规司修订完善《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二、严格行政执法，加大市场清出力度

（四）督促各地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

意见》、《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五）督促各地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加强对资质资格的动态监管，依法清理不符合资质资格条件、违法违规和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及腐败案件的企业和个人，严肃查处企业资质申报中弄虚作假行为。

（六）组织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检查，针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重点环节，严肃查处建设各方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和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罚。

（七）建立建筑市场违法违规查处情况报送通报制度，督促各地每季度向部里报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查处情况，部里每半年将各地建筑市场违法违规查处情况向全国通报。

三、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八）按照中央关于专项治理工作要求，继续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做好部综合协调办公室相关工作。

（九）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出台《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推动异地远程评标和电子招标，研究起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电子招投标规范性文件；加强评标专家动态管理，规范评标行为，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管。

（十）配合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有关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中心的指导意见，推进有形建筑市场建设。

（十一）组织开展建筑市场准入制度、行政处罚裁量等课题研究，为进一步清理减少和调整资质资格审批事项打好基础。

四、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和诚信体系建设

（十二）加快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建设，出台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企业、注册人员）数据标准和管理办法；调研论证起草工程项目数据库数据标准；健全中央基础数据库，提高建筑市场监管的信息化水平。

（十三）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制订信用信息分级发布标准，加强信用信息的收集、发布和结果运用，健全诚信奖惩机制。

（十四）推进企业资质评审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评审系统，实现申报、审查等工作的信息化，提高审批工作的公开透明度。

五、促进行业发展，加强国际交流

（十五）筹备召开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促进勘察设计行业科学发展。

（十六）继续稳妥做好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资质就位工作，研究制定加强劳务分包管理、规范建筑企业用工行为的政策措施，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十七）推进工程监理服务质量考评工作，研究制定《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考评办法》，明确职责，提升工程监理服务水平。

（十八）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对外承包工程管理的相关政策，规范对外承包工程管理；积极推动工程设计咨询企业“走出去”，开拓对外承包工程市场。积极稳妥做好 CEPA 补充协议八的贯彻落实工作，做好与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建筑领域交流合作工作。

（十九）组织编写《中国建筑业发展研究报告（2012）》，组织完成 2011 年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统计汇总工作。

关于转发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质〔2012〕3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交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建筑施工行业特点和本地区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决定，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安全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煤炭生产是指煤炭资源开采作业有关活动。

非煤矿山开采是指石油和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作业和生产、选矿、闭坑及尾矿库运

行、闭库等有关活动。

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井巷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
安装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以及矿山建设。

危险品是指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和《危
险化学品目录》的物品。

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
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交通运输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铁路运输、管道运输。道路
运输是指以机动车为交通工具的旅客和货物运输；水路运输是指以运
输船舶为工具的旅客和货物运输及港口装卸、堆存；铁路运输是指以
火车为工具的旅客和货物运输（包括高铁和城际铁路）；管道运输是指
以管道为工具的液体和气体物资运输。

冶金是指金属矿物的冶炼以及压延加工有关活动，包括：黑色金
属、有色金属、黄金等的冶炼生产和加工处理活动，以及炭素、耐火
材料等与主工艺流程配套的辅助工艺环节的生产。

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冶金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
械、工具、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石油炼化装备及其
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包括武器装备和弹药的科研、生产、
试验、储运、销毁、维修保障等。

第二章 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

第五条 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煤矿
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 30 元;

(二) 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

(三) 露天矿吨煤 5 元。

矿井瓦斯等级划分按现行《煤矿安全规程》和《矿井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矿山原矿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 石油, 每吨原油 17 元;

(二) 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 每千立方米原气 5 元;

(三) 金属矿山, 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5 元, 地下矿山每吨 10 元;

(四) 核工业矿山, 每吨 25 元;

(五) 非金属矿山, 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2 元, 地下矿山每吨 4 元;

(六) 小型露天采石场, 即年采剥总量 50 万吨以下, 且最大开采高度不超过 50 米, 产品用于建筑、铺路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 每吨 1 元;

(七) 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 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 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

本办法下发之日以前已经实施闭库的尾矿库, 按照已堆存尾砂的有效库容大小提取, 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下的, 每年提取 5 万元; 超过 100 万立方米的, 每增加 100 万立方米增加 3 万元, 但每年提取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原矿产量不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和废石场中用于综合利用的尾砂和低品位矿石。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费用按地质勘查项目或者工程总费用的 2% 提取。

第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为 2.5 %；

（二）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2.0 %；

（三）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 1.5 %。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第八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 提取；

（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 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 提取；

（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 提取。

第九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 % 提取；

（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 % 提取。

第十条 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3% 提取;
- (二)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5% 提取;
- (三)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5% 提取;
- (四)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 提取;
- (五)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1% 提取;
- (六) 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05% 提取。

第十一条 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2% 提取;
- (二)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 提取;
- (三)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 提取;
- (四)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1% 提取;
- (五)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05% 提取。

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 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的, 按照 3.5% 提取;
- (二) 营业收入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3% 提取;
- (三) 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2.5% 提取;
- (四)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2% 提取。

第十三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以上年度军品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 火炸药及其制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包括: 含能材料, 炸药、火药、推进剂, 发动机, 弹箭, 引信、火工品等):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5% 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3% 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 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二）核装备及核燃料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 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5、核工程按照 3% 提取（以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在竞标时，列为标外管理）。

（三）军用舰船（含修理）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5% 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75% 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 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4% 提取。

（四）飞船、卫星、军用飞机、坦克车辆、火炮、轻武器、大型天线等产品的总体、部分和元器件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 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 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9% 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 5、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 提取。

（五）其他军用危险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第十四条 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 和 1.5% 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企业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可适当提高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本办法公布前，各省级政府已制定下发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办法的，其提取标准如果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调整；如果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按照原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新建企业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以当年实际营业收入为提取依据，按月计提安全费用。

混业经营企业，如能按业务类别分别核算的，则以各业务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上述标准分别提取安全费用；如不能分别核算的，则以全部业务收入为计提依据，按主营业务计提标准提取安全费用。

第三章 安全费用的使用

第十七条 煤炭生产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煤与瓦斯突出及高瓦斯矿井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支出，包括瓦斯区域预抽、保护层开采区域防突措施、开展突出区域和局部预测、实施局部补充防突措施、更新改造防突设备和设施、

建立突出防治实验室等支出；

（二）煤矿安全生产改造和重大隐患治理支出，包括“一通三防”（通风，防瓦斯、防煤尘、防灭火）、防治水、供电、运输等系统设备改造和灾害治理工程，实施煤矿机械化改造，实施矿压（冲击地压）、热害、露天矿边坡治理、采空区治理等支出；

（三）完善煤矿井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和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

（四）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八）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八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天矿边坡治理、采空区治理等支出；

(二) 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和海上石油开采出海人员动态跟踪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 尾矿库闭库及闭库后维护费用支出；

(十) 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

(十一)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

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

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二)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三)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四)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八)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冶金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六)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生产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防坠落、防毒、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六)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二) 配备、维护、保养防爆机械电器设备支出；

(三)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四)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五)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 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十)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五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合“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研究室、车间、库房、储罐区、外场试验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触电、防坠落、防爆、泄压、防火、灭火、通风、防晒、调温防毒、防雷、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特种个人防护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 高新技术和特种专用设备安全鉴定评估、安全性能检验检测及操作人员上岗培训支出；

(五)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 军工核设施（含核废物）防泄漏、防辐射的设施设备支出；

（八）军工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及武器装备科研、试验、生产、储运、销毁、维修保障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改造费和安全防护（不包括工作服）费用支出；

（九）大型复杂武器装备制造、安装、调试的特殊工种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支出；

（十）武器装备大型试验安全专项论证与安全防护费用支出；

（十一）特殊军工电子元器件制造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监测及特种防护支出；

（十二）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十三）其他与武器装备安全生产事项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六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应当将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

第二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主要承担安全管理责任的集团公司经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可以对所属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按照一定比例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第二十八条 煤炭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已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的，应当继续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但其使用范围不再包含安全生产方面的用途。

第二十九条 矿山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安全费用结余转入矿山闭坑安全保障基金，用于矿山闭坑、尾矿库闭库后可能的危害治理和损失赔偿。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安全费用结余用于处理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前的危险品生产或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支出。

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

企业调整业务、终止经营或者依法清算，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结转本期收益或者清算收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企业为达到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按原渠道列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企业安全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属于企业自提自用资金，其他单位和部门不得采取收取、代管等形式对其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

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分包单位支付必要的安全费用以及承包单位挪用安全费用的，由建设、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监察等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规、规章进行处理、处罚。

第三十七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建〔2005〕168号）、《关于印发〈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180号）和《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等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落实安全生产 “十二五”规划有关主要目标和任务 工作分工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办质函〔2012〕10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交委、市政管委、规划委：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落实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有关主要目标和任务工作分工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落实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 有关主要目标和任务工作分工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1〕47号)精神,确保《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落实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工作分工的通知》(安委〔2012〕1号),结合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一)约束性指标

到2015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比2010年下降12.5%以上。

(二)重点工程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程。到2015年,建筑施工企业要按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的要求全部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2、城市燃气输送管网隐患治理工程。

3、城区内安全距离不达标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工程。在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中,配合有关部门严格化工园区选址和规划建设管理。

(三)主要任务

1、完善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2、完善政府安全监管体系和社会监督体系,提高监察执法和群防群治能力。

- 3、完善安全科技支撑体系，提高技术装备的安全保障能力。
- 4、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体系，提高依法依规安全生产能力。
- 5、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
- 6、完善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二、实施措施

（一）完善安全保障体系。要加强对工程招投标、企业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环节的管理，确保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进入建筑市场。要督促企业加大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健全建筑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实施建筑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与监控工程，认真开展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深基坑、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实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促进城镇燃气管网设施的更新改造，保障管网设施安全运行。建立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和交流制度，促进行业安全信息交流共享，提高事故预防能力。

（二）完善安全监管体系。要进一步加强建筑安全监管队伍

建设，根据本地工程建设规模健全建筑安全监督机构，配备相应安全监管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重点充实基层建筑安全监管力量。推进建筑安全监管队伍专业化建设，建立完善培训考核制度，提高建筑安全监管人员业务素质和法制、服务意识。创新建筑安全监管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建筑安全监管效能。要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采取有效管理、技术措施，督导排查和化解城镇燃气安全隐患。

（三）完善社会监督体系。要充分借助新闻媒体宣传安全生产法

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典型。要及时调查核实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的新闻报道，情况属实的要及时依法查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公开查处结果；情况有出入的要实事求是地向公众及媒体全面说明情况。要公开违法违规企业和人员的不良行为信息，引导工程建设单位选用信誉好、能力强、安全生产状况好的企业，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四）完善科技支撑体系。要加强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科技研发投入。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充分应用高科技手段加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等管理。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设备，逐步淘汰或限制使用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动安全风险评估专业服务机构规范发展。

（五）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章的制定或修订工作。重点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检查等制度，严格实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查处督办、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建筑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制度。抓紧完善建筑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标准编制工作。

（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出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编制指南和管理办法，提高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水平。依托骨干施工企业，建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加强应急投入，健全应急物资、设备、装备储备和调配机制，确保统筹调用，提高应急抢险工作效率。完善政府指挥、部门联动、各方参与的应急抢险机制，提高应急抢险工作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七）完善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主管部门、

行业协会和施工企业多层次培训教育体系。要引导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落实培训教育制度，全面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和班组安全培训教育。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高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水平。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立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专业培训考核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全面完成《规划》提出的约束性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推动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监管能力建设取得突破，解决关键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认真履行《规划》实施相应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任务目标。要以事故预防为主攻方向，以规范生产为重要保障，以科技进步为重要支撑，精心组织《规划》实施工作，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

(二)加强合作，协调推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规划》实施，支持配合牵头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要加强与财政、投资、编制等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努力争取政策、财力、人力等支持，夯实规划实施的保障基础。要引导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在《规划》实施中形成合力。

(三)加强检查，确保实效。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有关行业规划的制定实施情况，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加强督促检查，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及时报告《规划》落实的进展情况。在《规划》实施中期（2013年）和规划期末，要分别评估分工任务完成情况。